

三二四

15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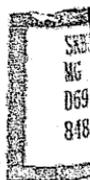
登

# 會 議 紀 錄

柳江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常會

劉克初題

130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  
柳江縣參議會製

柳江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常會紀錄目次

本會成立及第一次常會略誌

法規

(一)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二)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四)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第一屆第一次常會議事紀錄

(一) 第一次會議

(二) 第二次會議

(三) 第三次會議

(四) 第四次會議

(五) 第五次會議

(六) 第六次會議

(七) 第七次會議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第八次會議

提案一覽表

柳江縣政府施政報告

提案原文

第一屆參議員一覽表

第一屆職員一覽表

第一屆常會議事日程

一  
成立會及  
會議各紀



壹

本會成立第一次常會畧紀

竊先初振翼擬以菲材；被選為本縣參議會正副議長謹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宣誓就職，並舉行成立正式參議會典禮：承蒙各機關首長暨各父老躬臨指導，致詞訓勉，旋以本會成立伊始，待議必多，定於本年元月十六日召開第一次常會，以謀地方福利。電訊發出後，除黃議員琳韋議員有寬等二人請假及韋議員志韋議員克勤等二人缺席外，餘皆如期來會計此次出席會議之參議員共二十人。

開會儀式：於元月十六日上午八時，在本會會議廳舉行，到會者除本會各職員暨各參議員外；有廣西省第二區行政專署，柳江縣政府；柳江縣黨部，柳州市政工程處，柳州警察局，省立柳慶師範學校；省立柳州中學，縣立國氏中學，私立龍城中學，民團訓練所等機關團體代表，及地方紳耆等四百餘人，致開會詞後，承專署代表陳副司令與參，吳縣長仁光，李校長智，高校長天驥

審判長戚照、鐘震先生等相繼致詞，對於本縣興革事宜  
指導詳書暨

此次常會，提案共五十件，閱於軍民者，十三件，閱於  
財糧者二十件，閱於教建者十七件，悉依議事規則之規  
定，先交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再提出大會討論，以朋議  
密，計大會提議通過者三十九案，併案討論者八案保留及免  
議者十一案，詢問者二案。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會推定計分三組第一組審查委員七  
人，召集人覃議員采如，審查提案十三件第二組審查委  
員七人召集人翁副議長振翼，審查提案二十件，第三組  
審查委員六人，召集人劉冠群，審查提案十七件。

會議四日計凡八次，一舉行開會典禮，各代表致詞，二審  
查提案分組審查，三縣府各科室報告，有劉科長智深、劉  
科長繼明、譚科長家琳、李科長漫溲、韋科長劍吾、梁  
科長崇琪、張科長漢義、韋主任機、吳警佐愛群、陳主  
任芳榮等分別報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團務地政、社會會

計警務、稅收等實施概況、四縣屬各機關報告、有市政  
工程處楊處長毓年、警察局長王局長景宜、國民中學董校  
長咸熙、訓練所熊教育長天元、相繼報告、並政情形及  
教訓概況、五、六、七、討論提案、關於軍民財糧教建各提案共  
五十件、經逐件討論、依次議決、八、舉行休會式、由主席  
致休會詞、並請專署代表陳副司令、吳縣長等相繼致詞、  
末由稟議員來如致答詞乃休會、



六  
法  
規

第一條  
第二條  
貳

法規

(一)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九月八日公佈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 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 議決縣單行規程事項

(四)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八) 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單



(寧)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  
茲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  
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  
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亦不得  
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縣參議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  
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  
決罷免之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  
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其任內以補足前任未  
滿之期為限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十條

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辭參議員過半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員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

第十七條

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開會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本會期內，非結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分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

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仍認為不當時，得呈省

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

第二十四條

主義或國策情形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縣參議會設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選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間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廿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

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第三條  
第四條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學生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  
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兩個以上選舉或被選舉權者應由  
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制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  
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政府逾期由縣政府指定  
之

第五條  
第六條

前項名簿開始編制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  
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選舉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選舉出縣參議員一

第八條

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舉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縣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茲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為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

第十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茲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均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少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任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各職業團體

之會員而定際從事該項之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

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左列之規定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鎮農會選出三人

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

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業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 工會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

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

接選舉之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

人茲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

選之一縣有兩個以上商會時由各級商會之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五) 選人會同複選之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  
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  
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  
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  
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選舉人直接  
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  
茲由各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  
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  
所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  
直接選舉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會中指派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茲制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票匱應當場啟示再將內層封固票匱外層應於完畢後嚴加封鎖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將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閱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剝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二十七條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數多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

第三十條

於各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認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三十一條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数達三分之一

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足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選舉人認為選舉舞弊或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七日內為之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茲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章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七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茲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時間為六個月選舉監督應將選舉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政府茲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

第二條

規定制定之

縣參議會之會議除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

縣參議員在會場之序次依抽簽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坐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部開議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足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第十條

議事日期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 縣長交議事項

三 縣長議員提議事項

四 公民建設或請願事項

丙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開會時縣長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時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開會時應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於必要時得以主席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討論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茲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得為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出席人員四人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由大會推舉出席人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人未過半數而延會其決議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查委員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為審查報告提會討論原提案人如對審查報告認為理由不充分時得再聲述其旨趣

第十六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十八條

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等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数及議案之通過或否均須即

時詳記茲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二十條

### 第二十一條

### 第二十二條

###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七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議案與主席有閤者主席應即迴避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縣  
參議員如認有疑義得經主席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縣參議員對縣政府有所詢問時應以書面詳敘事  
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縣政府答復

前項詢問案除因公眾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縣政府  
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  
送各出席及列席人員

開會後議長須函由縣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告省政  
府備查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茲保存之  
縣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非經主席核

准不得發表

第二十八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  
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  
其退席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四)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事除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  
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前五日由鄉鎮長召集鄉鎮長  
會議將本次開會應行討論各事先行審查擬具辦  
法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討論

第四條

代表出席須按照抽籤所定之席次入座

第五條

會議前須將出席及缺席人數姓名人數分記於每次出席簿內由主席報告之

出席人足法定人數後主席應依時宣告開議如屆開議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第六條

出席人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甲 攜帶兇器者

乙 飲酒昏亂者

丙 喧擾議場不服制止者

第八條

每屆開會時鄉鎮長先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之情形提出報告

第九條

開會前二日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議事項及會議日期時間並於開會前分送各代表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除列報告事項外其討論事項之順序於左

甲 奉行省及縣法令及經會議討論實施辦法之事項

乙 鄉鎮長提交事項

丙 建議或請願於省縣政府及省縣參議會事項

丁 代表提議事項

戊 鄉鎮屬內人民之建議及請願事項

己 選舉或罷免事項

代表之提案須二人以上之聯署

人民之建議及請願須有出席代表二人以上之介

紹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但於必要時

由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代表一人提議二人之附議

經會議議決變更之

臨時動議須有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取消或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六條

代表欲發言時須先報明序次號數但同時有一人以上欲發言之表示時由主席指定次序先後發言

第十七條

代表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提案人之說明除得主席特別許可者外以五十分鐘為限其答辯之次數不得過二次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議案須付審議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參加意見釀成審查報告並於會議時說明之

第二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方式如左

甲舉手或起立

乙無記名投票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各案除送交鄉鎮公所執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行外並須繕正一份張貼於鄉公所門首  
每次會議紀錄由主席及紀錄簽名蓋章後交由鄉  
鎮公所妥為保存決議各案並應摘要列表報縣府  
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議紀錄記明左列事項  
甲開會次數 年 月 日時  
乙開會地點  
丙出席人姓名及數目  
丁主席之姓名  
戊紀錄員之姓名  
己報告事項  
庚討論事項  
辛其他臨時動議及審查事項  
壬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三會議紀錄

(叁)

時間

地點

第一次常會議事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  
三十五年元月十六日上午八時  
率會會議廳

議長 劉克初

副議長 翁振翼

參議員 龍倫甫

周建鑾

劉仲輝

覃米如

黃美中

覃慶甫

黃繼興

參議員 韋有寬

參議員 覃志

唐熙年

韋初開

曾勝雲

雷朝光

韋日斌

楊紹裘

韋彥哲

韋克勤

劉建業

黃炳炎

韋春開

韋成斌

韋超烈

劉冠群

黃琳

請假者：  
缺席者：

八

列席者

陳興參

吳仁光

董咸熙

楊毓年

王劍功

鍾震吾

高天驥

李智

王景宜

馮濱

熊天元

陳芳榮

蔡景山

主席：

劉克初

紀錄：

莫餒

行禮如儀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並報告參議員出席人數及收到提案件數

(一) 專署代表陳興參致訓詞 (畧)

(二) 吳縣長仁光致詞 (畧)

(三) 李校長智致詞 (畧)

(四) 高校長天驥致詞 (畧)

(五) 董校長咸熙致詞 (畧)

散會上午十一時

時間：三十五年元月十六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

議 長 劉克初  
 副議長 翁振翼  
 參議員 龍倫甫

周建鑾 唐熙年  
 劉仲輝 韋初開  
 李朝光 曾勝雲  
 覃米如 黃美中  
 楊紹裘 劉冠群  
 劉建業  
 黃炳炎  
 韋春開  
 韋日斌  
 覃慶甫  
 韋成斌

請假者：

參議員

韋有寬

韋彥哲

黃

琳

黃繼興

缺席者：

參議員

章克勤

主席 劉克初

紀錄 康良生

報告出席參議員人數及請假缺席人數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關於審查題案要議並推定審查委員組織審查委

員會

即席推定審查委員會委員列左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軍民組)

覃采如 劉仲輝 唐熙年 黃炳炎

韋成斌 黃美中 覃慶甫

由覃委員采如召集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糧組)

翁振翼 龍倫甫 韋彥哲 章春閣

楊紹裘 章日斌 劉建業

由翁委員振翼召集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 (教建組)

劉冠群 周建鑾 韋初開

黃繼興 韋超烈

由劉委員冠群召集

(二) 審查提案下午四時散會

(三)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元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

議長 劉克初

副議長 翁振翼

參議員 劉仲輝

韋彥哲

曾勝雲

韋日斌

韋成斌

劉冠群

李朝光

龍倫甫

劉建業

韋春開

黃繼興

韋超烈

曾勝雲

請假者：

參議員

章有寬

黃琳

黃炳炎  
唐熙年  
章初開

覃慶甫  
楊紹裘  
章恭如

周建鑿  
黃美中

缺席者：

參議員

章志

章克勤

列席者：

劉智深

劉繼明

譚家林

李漫濤

章劍吾

張漢義

梁宗琪

章機

吳愛群

張逢盛

章家駒

主席：劉堯初

紀錄：莫綏

報告出席參議員人數及請做缺席人數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本會報告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乙) 縣府報告

一、劉科長智深報告民政施政概況(畧)

二、劉科長繼明報告財政處理及推進概況(畧)

三、譚科長家林報告教育設施及整頓概況(畧)

四、李科長漫濤報告建設施政概要(畧)

五、韋科長劍吾報告團務組織及進行概況(畧)

六、梁科長宗琪報告地政之設施及整理概況(畧)

七、張科長漢義報告加強社會工作整理社團概況(畧)

八、韋主任報告計政處理及歲入歲出之調合等概況(畧)

九、吳警佐愛群報告警務之整理及組訓概況(畧)

十、陳主任芳榮報告本縣稅捐征收概況(畧)

散會上午十一時

(四)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元月十七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

議長 劉堯初

副議長 翁振翼

參議員 劉仲輝

章彥哲

曾勝雲

章日斌

黃炳炎

楊紹裘

章初開

章成斌

劉冠群

李朝光

龍倫甫

章慶甫

周建鑾

章采如

劉建業

章春開

黃繼興

章超烈

唐熙年

黃美忠

請假者：

參議員

章有寬

黃琳

缺席者：

參議員

章志

章克勤

列席者：

楊毓年

陳芳榮

周彥森  
章初科代

熊天元

王景宜

董咸熙

吳愛群

主席：劉克初

紀錄：康良生

報告出席參議員人數及請假缺席人數

行礼如儀

甲. 報告事項

本會報告

一. 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乙. 各機關報告

一. 楊處長毓年報告市政建設計劃及實施概要(略)

二. 王局長景宜報告警務措施概要(略)

三. 董校長咸熙報告學生人數及國中應改為縣立初級中

學之必要經費預算略

四、熊教育長天元報告訓練所恢復情形及實施訓練概況  
散會下午四時

五、第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元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率會會議廳

出席者：

議長 劉克初

副議長 翁振翼

參議員 劉仲輝

韋彥哲

曾勝雲

韋日斌

黃炳炎

楊紹襄

韋初開

韋成斌

劉冠群

李朝光

龍倫甫

覃慶甫

周建鑾

覃采如

劉建業

韋春閣

黃繼興

韋超烈

唐熙年

黃美忠

請假者

參議員

韋有寬

黃琳

缺席者

參議員

覃志

韋克勤

主

席：劉克初

紀

錄：莫鏗

報告出席參議員人數及請假缺席人數

行礼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黃議員美忠等三人提議：禁止以食米熬酒，而維糧食業。

(第一號)

審查意見

洛縣呈省核示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黃議員繼興等三人提議：咨請縣府今後征調民工，鄉鎮興玉會兩部門應予合理分配，以免重複案。（第二號）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准縣府代電：本縣禁娼一案，經奉專署轉奉省府電飭候統籌辦理，在未奉頒禁娼辦法之過渡期間，本縣應否仍劃定區域管理娼妓，征收花捐，以所得捐款，舉辦地方各項建設案。（第三號）

審查意見

該案曾經前臨參會會議議決廢止在案，本會仍應咨縣在奉月內切實禁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龍議員倫甫等三人提議：請縣府重申前令，從嚴禁宰耕牛，以維耕作業。

韋春開等三人提議：擬請嚴禁屠宰耕牛以利農村生產。

案：(第四號)

審查意見：

查禁宰耕牛維持耕作事屬需要，但殘廢衰老之牛隻不在

此限，以維地方稅收。

議決：兩案合併討論，並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楊議員紹裘等三人提議：擬將廣源鄉劃為二鄉，俾

施政便利，管理易如案。(第五號)

審查意見：

查民國三十三年擴大鄉鎮，經呈報中央核備在案，現再劃

撥可否執行，擬咨縣參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唐議員照年等三人：提出地方紳耆鄭蘭生、唐培初

等二十人，提請收回同濟善堂堂址，並恢復原有名義，

贈醫施藥，以救濟貧窮病民案。(第六號)

審查意見：

事關善舉，咨縣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辦理。

七、李議員朝光等三人提議：近來土匪猖獗，民槍子彈缺乏，擬請咨縣准鄉具領，俾維治安，當否請公決案。（第七號）

咨縣辦理  
審查意見

咨縣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黃議員美忠等三人提議：擬請縣府嗣後如有請發荒地，應注意村屯之距離發放案。（第八號）

咨縣辦理  
審查意見

咨縣按章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曾議員勝雲等三人提案：擬請咨縣減輕市區公地租

金案（第九號）

咨縣辦理  
審查意見

咨縣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黃議員美忠等三人提議：請政府發放農貸及耕牛種

子貸款，以救濟農村發展經濟案。（第十號）

審查意見：

查縣庫支絀，無法貸放，應咨縣速請中國農民銀行，提前農

貸以維農耕。（第十號）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唐議員熙年等三人提議：擬請咨縣迅飭縣屬各鄉鎮

村街公所，成立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收支統一財政，

每月並將收支數目交各該代表會審核公佈，以昭核

實，而杜侵吞案。（第十一號）

甲、韋議員彥哲等三人提議：擬請縣府調整各鄉鎮財委會，

以增地方自治經費案。

乙、韋議員慶甫等三人提議：調查各鄉公有財產，以杜濫

支案。

丙、韋議員初開等三人提議：請地方公產公款，以確立

鄉鎮村街自治經費案

審查意見：

由縣通飭各鄉鎮村街照章成立財產保管委員會清查公產統一財政按照預決算將是在收支數目列冊送交代表會審核核後列榜公佈甲乙丙三案與第十一號提案性質相同應合併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辦理。

十二、據地方紳耆曾發昌等廿五人請以為屠宰稅率過重請准予減輕以恤商艱案（第十二號）

審查意見：

咨縣遵照省令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辦理。

十三、章議員慶甫等三人提議：擬咨請縣府將縣稅征收處每月收入月報及聯單送交議會審核以期慎重案。

（第十三號）

審查意見

由三十五年年度起，縣屬各捐，在未包出以前，每月所收之聯單及月報冊，應請縣府送會審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但以後所用聯單，仍須送交本會會鈐方能應用，以示慎重。

上午十一時散會。

（第六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元月十八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

議長 劉克初

副議長 翁振翼

參議員 劉仲輝

韋彥哲

曾勝雲

韋日斌

黃炳炎

韋成斌

劉冠群

李朝光

龍倫甫

章慶甫

劉建業

韋春開

黃繼興

韋超烈

唐熙年

請假者：

楊紹裘  
韋初開

周建鑾  
覃采如

黃美忠

缺席者：

參議員 韋有寬

黃琳

參議員

覃志

韋克勤

主席

劉克初

紀錄

莫饒

報告出席參議員人數及請假文件  
行礼如儀

甲報告事項：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黃議員美忠等三人提議：縣屬各級代款應按實物折

價發給案（第十四號）

審查意見

如發放貸款時請政府按照實物市價折合貸金發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准柳江縣政府咨送三十五年度縣地方總預算書請審  
議簽正案。(第十五號)

黃議員美忠等三人提議：擬請縣府裁減冗員以免虛耗  
公帑案。

審查意見：

兩案應併為一案並推定特種審查委員審查

民政組

覃米如

教建組

劉冠群

劉仲輝

財糧組

周建鑾

審查意見：

見第十五號原文

議決：照審查縣預算案意見辦理。

三、李議員朝光等三人提議：查縣屬各級倉谷之有無及

數量多寡未知確數請盤查清算俾得明瞭當否請公

決案。(第十六號)

章議員春開提議：擬請咨縣，從速清理各級倉谷，實存  
及損失消耗數量，以重公益案。

審察意見

（一）兩案性質相同，應併一案。（二）事屬切要，咨縣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章議員慶甫等三人提議：擬咨請縣將屠宰稅及牲畜買

賣證費分別招商承包，以裕稅收案。（第十七號）

審查意見

咨縣招商承包。（二）議定價格不許格外征收。（三）

定半年為期。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劉議員冠群等三人提議：請咨縣確定縣級鄉鎮之教

育經費，應佔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列入預算，俾教育得

以發展，當否請公決案。（第十八號）

審查意見

所提甚善，應提大會公決，咨縣辦理。

議決

本縣教育經費應占全縣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由洽咨

縣照辦以維教育

六

黃議員美忠等三人提議：提高基層工作人員、小學教

師待遇案（第十九號）

審查意見：

先由原鄉鎮整理財產提高待遇如縣款充裕再如補助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劉議員建業提議：擬恢復財務局以增強財務行政效

率案（第二十號）

審查意見：

事關地方財政應咨縣呈請核示

議決

照

八

劉議員

市請

請

：擬咨縣請層憲令飭駐紮本部隊遷移以便下期間學當否

號

所擬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劉議員建業等三人提議：修理本縣鄉村道路以利交

咨縣通飭利用農閒時間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章議員慶甫等三人提議：擬咨請縣府通令各鄉鎮限期建築屠獸場，厲行集中屠宰業（第二十三號）

審查意見：

全縣屠畜宰捐已擬招商承包，屠獸場應由公家建築，照章收費，並派人檢驗牲口，監視不准打水，以重衛生。除各鄉有特殊情形暫緩建築外，其餘市區原有屠獸場，應咨縣從速恢復。

十一、龍議員倫甫等三人提議：為縣款奇絀，擬請緩辦市政

工程，併裁處併科節省經費案（第二十四號）

本市紳耆張振民、鄭蘭蓀等請暫時裁撤市政工程處，節餘該處每月經費約三百餘萬元，擴充小學教育經費案。

（二）柳市三鎮鎮民代表周君矯白秉權等八十餘人：請轉請省府專署縣府俯予收回擴建柳州市區馬路，以命以恒

民困案

民困案

審查意見

三業性質相同，所請確係寔情，應分別專案，電請會憲准予

緩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遵過。

十二、劉議員冠群等三人提議：擬咨縣修建公共體育場，原有

柳州圖書館，以利教育，俾提高文化案。第二十五號

審查意見

送會公決。

議決：咨縣酌辦。

十三、翁副長等三人提議：恢復修誌局，續修誌書，以重文獻

案（第二十六號）

審查意見

案閱地方文獻，應請大會討論

議決：咨縣辦理。

散會下午四時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

議長 劉克初

副議長 翁振翼

參議員 劉仲輝

章彥哲

曾勝雲

章日斌

楊炳炎

楊紹裘

章初開

章成斌

劉冠群

李朝光

龍倫甫

覃慶甫

周建鑾

覃米如

劉建業

章春恩

黃維雙

章超烈

唐照年

黃美忠

請假者：

參議員 章有寬

黃琳

缺席者：

參議員 章志

章克勤

主席

劉克初

紀錄

莫發

報告

出席

會議員人數及請假缺席人數

行禮如儀

甲報各事項

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周議員建鑾等五人提議：

擬恢復教育局以增強教育行政效率案；(第二十七號)

審查意見：

業經地方父老多數同意，應請大會議決，茲請會憲准予

照案辦理。

議決：

專案咨縣迅即呈省核示。

二、桂龍城中學請咨縣補助三十四年度下學期經常費案

(第二十八號)

審查意見：

議決：該校辦理成績卓著，請大會公決，咨縣補助。應補助數目，俟教育局成立後，統籌教育經費，酌予補助。

助，但補助原則，以該校招收學生，本縣籍應占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方予補助，否則不予補助。

三、據廣西大學學生曾美川等：請轉縣補助本縣籍肄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案。（第二十九號）

審查意見：

議決：所請甚當，惟請補助款項甚巨，應由大會公決，咨縣補助。

- (一) 凡本縣籍肄業於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操行成績在甲等以上，學校成績各科及格，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第一學期免送成績，均得享受補助。
- (二) 專科學校每年補助四〇〇元，大學每系每年補助六〇〇元，留學歐美各大學，每年補助二四〇〇元。
- (三) 畢業後最低限度，須回籍服務二年，如研究科系無是項業務者，可免服務。
- (四) 留級生停止補助。

四

劉議員建業等三人提議：切寔放哨守卡，並搜剿縣屬

股匪，以維治安案。（第三十號）

審查意見：

查本案建議甚善，但維持治安，政府已有統籌辦理方案。

此案擬予保留。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章議員慶甫等三人提議：擬請縣府將各征收員每月

調整一次案。（第三十一號）

審查意見：

查縣屬各捐已擬請縣府招商承包，本案應予保留。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周議員建鑾等三人提議：請調節糧食，以救濟本縣米

荒案。（第三十二號）

審查意見：

案經通電層憲核示，此案暫行保留。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龍倫甫等三人介紹本市紳耆張振民鄭蘭蓀等提議：

（一）整頓本縣各項稅捐後若收入稍裕者應酌量減輕

屠宰稅捐率案

（二）請縣取締各鄉鎮公所苛收各種雜捐如馬路傍菜

担食物及鄉民來城貨物担頭等案（第三十三號）

審查意見：

第一項 省府已有規定

第二項 縣經嚴厲取締在案無庸重提此案擬免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黃議員繼興等三人提議：協助政府籌組社會救濟

院以蘇民困案（第三十四號）

審查意見：

本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已成立一切救濟事業正在積

極加理中此案應免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黃議員繼興等三人提議：咨縣籌建平民住宅以予平

民享受最低租金之賃居機會。(第三十五號)

審查意見

平民住宅已由救濟分署撥款建築此業免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黃議員繼興等三人提議：協助政府籌設平民工廠救濟

失業工人業。(第三十六號)

審查意見

該業需款浩大當縣財政支絀之時恐難舉辦擬暫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桂國民中學電請准將本縣國民中學自三十五年春季

起改為縣立中學茲擬具簡章呈核乞迅予示遵業。

(第三十七號)

審查意見

整理及組訓概況

查本案對本縣教育文化關係至巨應提請大會公決。

縣呈省准予照案辦理。

議決：暨經分呈應候省核飭此案免議。

十二、劉議員冠群等三人提議：擬咨縣撥模範小學舊址作

實驗小學校地以利教學案（第三十八號）

三二

審查意見：

實驗小學校與國中合校地方窄狹，不敷應用，究應如何辦理，應提大會討論。

議決：暫時保留。

十三、劉議員冠群等三人提議：擬懇轉請縣党部遷讓柳靈

地，并撥賸柳東中心校以利教管，請公決案（第三十九號）

審查意見：

（一）所請縣党部遷移一節，應提請大會公決，咨縣報省轉

咨省党部，令飭遷讓。

（二）請將柳靈撥賸柳東中心校一節，應由原提案人查明柳靈業權，報告大會討論。

議決：暫時保留。

十四、黃議員美中等三人提議：嚴禁使用老秤案

審查意見：

改為詢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龍議員倫甫等三人提議：本市房捐警捐應查詢捐率

如何請免減兩年或減輕捐率案

審查意見

改為詢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

以第八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一時

地點：率會會議廳

出席

議長 劉克初

副議長 翁振翼

參議員 劉仲輝

劉冠群

韋成斌

韋春開

劉建業

曾勝雲

韋彥哲

李朝光

請假者：

黃繼興  
黃炳炎  
周建鑾

韋日斌  
覃慶甫  
黃美忠

龍倫甫  
唐熙年  
韋初開

韋超烈  
楊紹裘  
覃米如

參議員 韋有寬

黃 琳

缺席者：

參議員 覃 志

韋克勤

列席者：

莫樹杰 陳興芬代

高天驥

馮 濱

吳仁光

董咸熙

熊天元

蔡景山

主席 劉克初

紀錄 莫 饒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 (略)

(二) 專署代表致詞 (略)

(三) 吳縣長致詞 (略)

四、眾議員奉如致詞  
散會下午四時  
(略)

941  
1014  
235



四提案一覽表

(肆) 提案一覽表

類別	閩 於 軍 民 者				
<p>禁 由</p>	<p>禁止以食未熬 酒而維糧食業</p>	<p>咨請縣府今後征調民工鄉 鎮與工會兩部門應予以合 理分配以免重複案</p>	<p>准縣府代管本縣禁場一案經本 專署轉咨省府電飭候統籌辦理 在案本項禁場辦法之通過期間本 縣應否仍劃定區域管理場域征收 花捐以所行捐款舉辦公項地方建設</p>	<p>請縣府重申前令從嚴 禁宰耕牛以維耕作業</p>	
<p>提案人</p>	<p>黃美中</p>	<p>黃繼興</p>	<p>張長文議</p>	<p>龍倫甫</p>	
<p>第 五 次 會議</p>	<p>第 五 次</p>	<p>第 五 次</p>	<p>第 五 次</p>	<p>第 五 次</p>	
<p>議決情形</p>	<p>咨縣呈省核示</p>	<p>修正通過</p>	<p>該案曾經前臨時會會議 議決決議此案本會仍應 咨縣在本月內切實禁絕</p>	<p>查禁宰耕牛雖持耕作 事屬需要但殘殺衰老 之牛隻不在此限以維地 方稅收</p>	
<p>備 註</p>					

<p>擬請嚴禁屠宰耕牛以 利農村生產業</p>	<p>擬將廣源鄉劃為二鄉 俾施政便利管理易如業</p>	<p>請收夏同濟善堂印社款 美原有名義贈送施藥以 救濟貧窮病民業</p>	<p>近來土匪猖獗兩槍子彈味 乞擬請咨縣在鄉具領保單 治安當否請公決業</p>	<p>擬請縣府嗣後如有請發 荒地應注意村屯之距離發業</p>
<p>韋春開</p>	<p>楊紹發</p>	<p>議長交議</p>	<p>李朝光</p>	<p>黃美中</p>
<p>第 五 次</p>	<p>第 五 次</p>	<p>第 五 次</p>	<p>第 五 次</p>	<p>第 五 次</p>
<p>今 上</p>	<p>查民國三十三年遼大鄉鎮 經呈報中央核備在案現 再核對可否執行應咨縣 參酌辦理</p>	<p>事函善舉咨縣辦理</p>	<p>咨縣辦理</p>	<p>咨縣按章辦理</p>
<p>該業併上案討論</p>				

園	於	財	糧	者
<p>擬請縣府減輕市區公地租金案</p>	<p>請政府發放農貸及耕牛種子貸款以救濟農村發展經濟案</p>	<p>擬請咨縣迅飭縣屬各鄉鎮村街公所成立財產保委員負責查收天統一財政每月茲將收支數目及各該代表會審核公布以昭核實而杜侵吞案</p>	<p>擬請縣府調整各鄉鎮財委會以增地方自治經費案</p>	<p>調查各鄉省財產莊濫支案</p>
曾勝雲	黃美中	唐照年	韋彥哲	章慶甫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咨縣辦理	查縣庫支絀無法發放應前農貸以維農耕	由縣飭各鄉鎮村街公所成立財產保委員負責查收天統一財政按照預決算將是在收支數目列冊送交代表會審核後列榜公布		
			併上案辦理	全上

<p>清理地方公慶公款以確 立榔頭村街自治經費業</p>	<p>為府宰稅率過重請准予 減輕以恤商艱</p>	<p>擬咨請縣府將縣稅征收處 每月收入月報及聯車送 交議會審核以期慎重業</p>	<p>縣屬各級貸款應按定 物折價發給案</p>	<p>准柳江縣政府咨送三十五年 度縣地方總預算書請審議 案註案</p>
<p>章初開</p>	<p>議長交議</p>	<p>覃慶甫</p>	<p>黃美忠</p>	<p>議長交議</p>
<p>第 五 次</p>	<p>第 五 次</p>	<p>第 五 次</p>	<p>第 六 次</p>	<p>第 六 次</p>
<p>全 上 全 上</p>	<p>咨 縣 遵 照 省 令 辦 理</p>	<p>由三十五年度起縣屬各捐存案 包出以前每月所收之聯車及同 報再應請縣府送會審核所 用聯車亦須送交議會會於方 能應用</p>	<p>如蒙教費款時請政府按 照定物市價折合貸金 發給</p>	<p>內案併為一案逐排足特 種審查委員會當面查復照 審查意見辦理</p>

<p>擬請縣裁減冗員以免 虛耗公帑案</p>	<p>查縣為石級倉谷之有無及數量 之多寡未加確定請縣查清并 俾得明除當否請公決案</p>	<p>擬請涇縣從嚴清理各級倉谷 窳朽及損失消耗數量以重公 益案</p>	<p>擬請縣將房產稅及鹽課負實証 實分別招商承包以裕稅收案</p>	<p>請各縣確足縣級鄉鎮三教育經費 應佔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列入預算俾教 育得以發展當否請公決案</p>
<p>黃美忠</p>	<p>李朝光</p>	<p>韋春開</p>	<p>覃慶甫</p>	<p>劉冠群</p>
<p>第六次</p>	<p>第六次</p>	<p>第六次</p>	<p>第六次</p>	<p>第六次</p>
<p>全 上</p>	<p>事屬切要 咨縣辦理</p>	<p>事屬切要 咨縣辦理</p>	<p>1. 咨縣招商承包 2. 議定價格不許格外征收 3. 之半年為期</p>	<p>本縣教育經費應佔全縣收 入百分之二十五由縣咨縣辦理 以維教育</p>
<p>該案併上案討論</p>	<p>該案併上案討論</p>	<p>該案併上案討論</p>		

建 教 於 閱				
擬咨縣府通令各鄉鎮限期建 完各級學校屬行集中查案	修理本縣鄉村道路 以利交通案	擬咨請會憲令飭駐紮本市 學校之軍警戒閱或劫掠遷移 以便下期開學當否請公決案	擬派及財務局以增強 財務行政效率案	提高基層工作人員小學 教師待遇案
覃慶甫	劉建業	劉冠群	劉建業	黃美忠
第六次	第六次	第六次	第六次	第六次
除各鄉有特殊情形外擬 建築外其餘市內原有 看獸場應咨縣從速吸 後	咨縣通飭利用 農閒時間辦理	所擬甚當 咨縣辦理	事因整理地方財政應 咨縣呈省核示	先由原鄉鎮整理財產提 高待遇如縣款充裕再加補助

者

為懇款奇繼擬請撥办市政  
工程裁廢併科部省經費案

龍倫甫

第六次

所請確屬案情應分別專  
案會請層層核准手續办

本市中等部編譯等請時裁撤市  
政工程處即除該處每月經費約三百餘  
萬元撥充小學教育經費

議長交議

第六次

全  
上

該案併上案  
討論無內文

柳市三鎮鎮民代表周君瑞石等  
等八十餘人請錄請省府專署籌備  
予以撥建柳州市區馬路以厚以  
慎民困案

議長交議

第六次

全  
上

該案併上案討論

擬請縣侷建公共體育場原有  
柳市圖書館以利教育俾提高文化  
案

劉冠群

第六次

咨縣酌办

擬復修誌為續修誌書以  
重文獻案

翁振翼

第六次

案同地方文  
獻咨縣办理

擬恢復教育局以增強  
教育行政效率案

准龍城中學請咨縣補助于  
四年度下學期經常費案

據廣西大學學生曾致州等  
呈請轉縣府補助本縣籍肄  
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案

切實放哨守卡茲搜剿  
縣屬股匪以維治安案

周建鑾

議長交議

議長交議

劉建業

第七次

第七次

第七次

第七次

專署咨縣  
迅即呈省  
核示

應補助教育係教育局職責後經查  
教育經費給予補助但補助原則  
以學校招收學生本縣份應占百分之  
六十以上者方予補助否則不  
予補助

(一) 凡本縣籍肄業於已立案高等  
科以上學校學生按行年級已  
等以上學業成績各科各門  
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第一學期免  
送成績均得享有補助  
(二) 專科學校每年補助四〇〇〇元  
大學每年補助六〇〇〇元留  
學歐美各國大學子每年補助二四  
〇〇〇元(三) 畢業後免收學費及項  
籍服務二年如研究科無是項者  
務者可免服務(四) 留級生停止  
補助

查本案建議甚善但維  
持治安政府已有統籌  
辦理方案此應予保留

於	保	留	者
<p>擬請縣府將各地 政員每月調整一次案</p>	<p>請頭節糧食以救 濟奉縣米荒案</p>	<p>整頓本縣各項稅捐後若 收入稍裕者應酌量減 輕屠宰稅捐率案</p>	<p>請縣取締各鄉鎮公所 苛收各種雜捐如馬路修 築担食物及鄉民來城 貨物担頭等案 協助政府籌組社會救 濟院以蘇民困案</p>
<p>章慶甫</p>	<p>周建鑾</p>	<p>龍倫甫</p>	<p>龍倫甫</p>
<p>第七次</p>	<p>第七次</p>	<p>第七次</p>	<p>第七次</p>
<p>查縣屬各捐已擬請 縣府招商承包本案 應予保留</p>	<p>經通甯會憲核示 該案暫行保留</p>	<p>省府已有 規定免議</p>	<p>縣經嚴厲取締在案 無庸重提此案免議 本縣救濟事業協會已 成立一切救濟事業 正在積極辦理中此案 應免議</p>
<p></p>	<p></p>	<p>無力文</p>	<p>無內文</p>

<p>咨縣籌建平民住宅以予平民受最低租金之贖居職會案</p>	<p>協助政府籌設平民工廠救濟失業工人案</p>	<p>准國民中學增請准將本縣國民中學每卅五年春春起改為縣立中學並擬具簡章呈核乞迅予示遵案</p>	<p>擬委縣撥模範小學舊址作定驗小學校以以利教育案</p>	<p>擬委轉請縣署即速核印實地并撥款辦理中心校以利教育請公決案</p>
<p>黃繼興</p>	<p>黃繼興</p>	<p>議長交議</p>	<p>劉冠群</p>	<p>劉冠群</p>
<p>第七次</p>	<p>第七次</p>	<p>第七次</p>	<p>第七次</p>	<p>第七次</p>
<p>平民住宅已由救濟分署撥款建築此案免議</p>	<p>該案需款浩大當縣財政支絀之時恐難籌辦應保留</p>	<p>既經分呈應候省核飭此案免議</p>	<p>暫時保留</p>	<p>暫時保留</p>

關 於 詢 問 者

嚴禁使用老辭案

黃美中

請縣重申前  
令改為詢問

本市房捐堪捐應查詢捐率  
如何辦理免減兩年或減輕捐  
率案

龍倫甫

改為詢問無內文



五 柳江縣政府各科室施政報告原文

伍柳江縣政府施政報告書

民政部份

甲 民選

一 辦理本縣省縣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案件

本縣於卅四年八月奉令辦理省縣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案件十月間由縣府各高級職員及有閩機關互負有地方信望之名流耆紳組織成立本縣省縣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內部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秘書一人委員十三人負責審查聲請檢覈案件復以縣境幅員遼闊及為普遍宣傳以資加競選起見當由審查會各委員分頭下鄉作普遍宣傳及接洽公民聲請檢覈案件以便於最短期間辦理結束直至十一月廿日始能開始初審十二月一日初審完竣并報請省府復審同月十三日奉省復審完竣十四日將復審合格之甲種公職候選人公佈計聲請甲種檢覈之公民五八四人初審合格四八八人復審合格四八四人聲請已種檢覈一三八

○人初審合格一二四二人復審合格一二四二人。

二選舉縣參議員

本縣十八鄉三鎮五個職業團體計二十六個單位每一單位應選參議員一人經派本府各高級職員於上年十二月廿日同時到達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監選選舉完竣廿六日各參議員集縣選舉正副議長二十八日正式成立縣參議會。

乙禁政

一舉行禁烟禁毒總檢查

本府於上年十一月奉令辦理禁烟禁毒總檢查已由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十五日止將城區三鎮舉行總檢查完畢縣屬各鄉對於此項總檢查工作現在辦理中。

二關於禁娼經過

蘇奉六月奉省府主席雷發下本縣婦女會呈請實行禁娼簽呈一件并批既經會議通過應交由縣府執行嗣經本府協同議會召集各機關法團及地方耆老士紳商討禁娼具體辦法當經擬定禁娼辦法六項辦法議會提案可查旋奉專署

卅四十月第八四四號。元督氏代電飭暫緩至卅四年底執行。現展期已滿，復據婦女會呈請執行嚴禁，惟執行禁娼之後，閱於娼妓之善後事宜，必須事先妥為籌劃完善，方可開始執行。庶免問題叢生，反生不良反映。現正擬具善後辦法，及請上憲核示中。

戶政實施：

一、重新舉辦戶口普查及人事登記：

各鄉鎮村街戶口冊，經淪陷後大半散失，上年十月份由縣提款印製戶口表中，八萬張分發各鄉鎮，從新普遍調查。全縣為二六一村街二五九〇甲四八八六九二男女三三六七四五口。戶口調查後，即繼續辦理戶籍人事登記。

二、重新編訂門牌：

各鄉鎮村街門牌，已釘掛十年之久，多脫落不全，尤其市區三鎮，在淪陷期間，敵偽亦將門牌改釘，又合併鄉鎮後，門牌亦未改正，故擬重新編訂門牌。先從市區着手，製發門牌八千

塊現將近釘完

### 三督導經過

本府特派戶政科員葉英濤督導各鄉鎮村街公所辦理戶政先督導市區三鎮以及鄉村於上年十二月開始逐日督導

### 民政科衛生行政部門

### 一另成立一柳江衛生院

本縣除縣衛生院外另成立一醫院名為柳江衛生院隸縣衛生院指揮監督經費受撥而救濟分署之接濟該院成立原因係國際救濟總署黔南柳州辦事處副主任海維德(英人)公認救護隊長斐醫師(美人)於上年七月間與縣衛生院合辦之霍亂隔離病院所有藥品器械概由海主任斐醫師簽字贈與柳江衛生院茲由地方人士推舉董事會接政該項器械約值數千萬元該董事會為尊重海斐創辦成意仍保存柳江衛生院名義以留紀念與縣衛生行政並無衝突現衛生院人員大半在該院工作

優待部門

奉令辦理征收卅四年優待費經過：

本縣奉令辦理征收卅四年度優待費，原定由卅四年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征收完竣，關於征收時應用之各種書據業經本府先行撥款墊支國幣伍拾壹萬元，茲咨請縣臨時參議會審議證明在案。現查各鄉鎮公所仍未積極進行，蓋因調查灶丁審查繳費種類需時延長，刻正督促遵令辦理，以期切實優待征屬。

請發抗戰保鄉傷亡自衛隊官兵撫卹費經過：

一、經本縣轉呈省府核准，由縣預備金項下發給喪葬費者，計有覃啟冠、馮炳燦、李占坤等三員，覃馮每名發口萬元。

李發六千元，均由各家屬到縣領訖。

二、致參議員洪惠周經奉省轉飭其家屬填具請卹調查表，

及生平事蹟表現，未據報到府核併註明。

三、故縣教育會幹事莫象彥及士紳朱奇元請卹一案，現奉省府核飭，均與撫卹規章不符，未蒙照准。

民政科 人事部門

實行村街長副氏選：本縣光復初，村街幹部尚多懸缺，為積極恢復健全組織，推行政令，辦理善後事宜起見，所有不勝職材街長副職，由縣權採委任制派充之。自上年九月份起，即遵照省頒村街長副選舉規程辦理。現全縣村街長副氏選者已達十分之七。

調查鄉鎮村街舍辦職員及鄉鎮民代表會，在淪陷期間生活概況及功過人員：為明瞭各級職員生活概況及功過，令飭鄉鎮公所嚴格查報，分別獎懲，以明正邪，而昭激勵。至於在淪陷期間陣亡病故及違法之村街長副代表等，均予以分別請卹，免撤懲補選完竣。

令飭各鄉鎮公所查報村街長副甲長等學歷，與曾否受訓，以便從事調整分期調訓，為甲長認真負責起見，全縣甲長均經一律填發甲長證。

民政科 賑濟部門

一本縣光復後奉省府上(34)年字世柳秘字第(91)號代電，并撥

發賑款國幣貳佰萬元當經散賑市區鄉區難民經本縣  
臨時參議會五屆三次常會列具施政報告茲於上年九月  
馬氏振宇代電分報層憲議會察核查照在案查收支比照  
實透支貳萬伍仟玖百柒拾伍元正復查本縣住居西南交  
通中心旬敵寇搜降後自動沿黔桂線東下過境難民絡繹  
不絕紛至踏來待賑孔急經由縣先後提款散賑者計墊國  
幣貳拾萬伍仟元前經電請行政院善後救急總署廣西  
分署核發踴墊核准電復核與本署章則不符款難照辦等  
詞刻正另行報請核發踴墊  
本縣先後復廣西省第二難民救濟站抵柳設站辦理難民  
救濟業務並施救小本借貸款該站旋奉省令結束於十  
二月一日將站務交由本府接收續辦理但該站辦理小  
本借貸因市區劫後街道房屋被敵破壞凌亂不堪各難民  
民均宿瓦礫之場至本府接收該站業務後房屋多係從新  
建造門面改換屋主均回原住各借貸小商雖災民或係回籍  
或另遷移他住至本府僅收回貸款百分之一強刻正飭各

鄉鎮按照借貸名冊住址調查各借貸之難民遷往何處居住或回籍以便報請撥款核示。

三、本縣奉令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經於上年七月正式組織成立，至上年十二月奉令裁撤業務，交由本府接收辦理。

### 財政部份

甲、執行前縣臨時參議會五屆三次常會議決案情形：

一、查完高利貸款案：本府經照原議決案指示辦法，於三十四年九月以財字第一一七號，覆代電抄錄原文，通飭縣屬各鄉鎮公所，切實遵依辦法，取締暨佈告民衆週知，以免剝削平民，并咨復前縣臨時參議會各在案。

二、請柳市銀行發放耕牛貸款案：本府以該案建議需要迫切，除以三十四年九月財字第九四號，巧代電抄錄原議決案全文，請柳市各銀行惠予舉辦，因維農村生產，并以財字第九三號咨復前縣臨時參議會，確中農廣西兩銀行辦理外，另擬具本縣救濟農村計劃，內附興辦耕牛辦法，提經三十四年十一月份縣政會議通過後，咨請善後救濟總署核

西分界貸款舉小嗣接該分署電復須候聯合國救濟約費運到再行統籌分配至柳市各銀行尚無回文。

乙辦理地方自治財政情形：

一恢復征收機關：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恢復成立縣稅捐征收處及思賢成團三都百朋穿堂雍廣原洛滿土博等九個分處分層負責稽征所轄境內縣級各項稅捐及公產租金縣征收處設於縣城直轄城廂三鎮其餘各分處俱轄兩鄉並將各征收處現任主任姓名及所轄鄉鎮名表列於下。

處別	主任姓名	所轄鄉鎮民	處別	主任姓名	所轄鄉鎮民
縣征處	陳芳榮	柳東柳西屏山	里雍處	吳文軒	里雍平川
思賢分處	鼎	思賢進德	廣原處	楊紹裘	廣原福塘
成團分處	劉連盛	成團六道	洛滿處	陳思舜	洛滿流山
三都分處	張士鈞	三都里高	土博處	覃秉均	土博水原
百朋分處	覃崇慶	百朋小山	穿山處	覃瑞強	穿山中園

二恢復征收法及公產租稅課本縣各項法定捐稅除

房捐警捐兩項，因市區房屋在淪陷期內遭敵焚燬殆盡，業主損失過大，為恤民困，三十四年度暫緩征收外，其餘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香燭冥錫稅、筵席娛樂稅、公產租課、牲畜買賣証費及奉省令代征之牲畜檢驗費均已於光復後陸續開征，現將各月份收獲數額表列於下。至花捐一項奉令由柳州禁娼善後委員會辦理，收入數未列入下表。

名稱	征收率	各月份收入數			
		九	十	十一	十二
屠宰稅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五五九六二四七	一四九二四八五	一四四四九七二	一六二六九四八
營業牌照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	三三三二五七八	三三九九〇九	二三八〇七一	三三二五四二四
使用牌照	每商號年收五〇元至二萬元		四二九〇四五	三五八二二三	四〇九四六二
香燭冥錫	每車船每季收三元至二百元			二元〇	九四四〇
筵席稅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九合〇	二〇八四五〇	四八五三五	三二二二二五〇
娛樂稅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四〇六七五	四二六五六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娛樂稅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附註

數字以國幣元為單位  
 一、筵席稅  
 二、娛樂稅  
 三、香燭冥錫  
 四、使用牌照  
 五、營業牌照  
 六、屠宰稅  
 七、花捐  
 八、代辦  
 九、託商  
 十、該處  
 十一、經費  
 十二、由  
 十三、市  
 十四、直  
 十五、接

代省征收教育  
檢驗費

從價征收千分之五

七六〇四八〇

七三三四四七

六四四三五五

七九九一〇〇

繳處

合

計

二〇九七〇

一九八四七三

元七卅三五五

二〇三四四一六

公產租課

照舊額八十倍征收

一〇二五六

三劃撥屠宰稅補助縣屬鄉鎮：按省各縣市與鄉鎮財政劃分標準規定原應劃撥屠宰稅百分之三十與各鄉鎮惟本縣遭劫之後開支浩繁僅能月提國幣捌拾四萬元補助各鄉鎮政費及國民教育經費茲將分配數額表列於下：

鄉鎮別	政費補助額	國民教育經費補助額	鄉鎮別	政費補助額	國民教育經費補助額
柳東	二四〇〇〇	二一六六六	進德	一六六六六	一四五〇〇
柳西	八三三三	二一六六六	百朋	一六六六六	一四一六六
屏山	五〇〇〇	一〇八三三	小團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廣原	二〇〇〇〇	一五八三三	成團	一三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
平川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都	二五〇〇〇	一四三三三
中團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高都	一六六六六	一八三三三
里雅	一三三三三	一四六六六	里高	二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
穿山	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三	水原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思賢	八三三三	一四六六六	土博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福勝	二五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	流山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洛滿	一六六六六	一四三三三	縣窠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 編製三十五年度歲入概算：本縣卅五年度概算皆按省頒標準編製歲入部份除屠宰稅率增加為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牲畜買賣賣價增為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外其餘征率無變更所增稅率經咨準前縣臨參會審議通過全年度課稅收入為二億七千一百七十四萬元以屠宰稅收最巨佔課稅收入總數百分之九十二計二億五千萬元總概算書經專案咨送貴會審議在案。

五 委商代征卅五年度花捐：柳市禁娼案奉省令候統籌辦理本府乃飭稅捐征收處於卅五年元月一日起征收特察里花捐旋據該處呈覆以花捐情形特殊不便直接稽征擬以每月二百七十萬元為標準委託商人代辦并經本府令准。

丙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一 劍橋柳州市政工程處經費：奉省府三十四年酉寄財三電飭自十一月份起按月將本縣征獲市區屠宰稅全部收入百分之五十及市區筵席稅娛樂稅汽車李費建築牌照

費、人力車、單車、四輪貨車、月費之全部撥作柳州市政工程處經費。本府經將筵席娛樂稅等如期照撥。至市尾屠宰稅一項佔全縣總收入半數強。如遵令辦理，則本縣政務必將停頓三分之一。經將困難情形詳報。省府請予緩撥屠稅部份。現未奉復。

二、籌設縣銀行：本縣銀行募股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均經先後成立。呈奉省府核准備案。惟據各籌備委員稱：現植劫後民生凋敝，集股困難，請予緩辦。本府經據情轉奉廣西劫後民生凋敝集股困難，請予緩辦。本府經據情轉奉廣西兩省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財一字第1294號指令，准予暫緩設立。然銀行為調劑地方金融，扶助金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之機構，輔佐辦理地方財政，其重大作用，亟應積極籌設。本府已於編制三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時，編列縣銀行公股資金國幣壹千萬元，期於三十五年度內務獲成立，以鞏固本縣自治財政基礎。

## 教育部份

一 各鄉鎮小學之辦理情形：時值寇災劫後，校舍多經損毀，民生凋敝，經費籌措維艱，故本學期各級學校之恢復極為困難，但教育為樹人建國之首要件，自不能一日或輟，迭經本府通飭各鄉校，着因陋就簡，本經費自籌辦法，速謀復校，并統限於上年九月十五日前復課，能如期遵照者固多，而遲延至十一月始能上課者亦有之。據查就中以流山鄉中心校能先期復課，至堪嘉慰，然竟因經費不繼而中斷上課者，亦有二三校，誠寔憾事。最近柳東恩贊成團等校，因鄉鎮公所欠發薪谷，一度罷課，現雖解決，但屏山蛟駐軍不避，深碍下期復課，平川校為鄉長強行接收均屬最不幸之事件。

二 本縣地處衝繁，復負以來，復校與新遷來者日衆，現計廣西大學設於鷓鴣江，其餘柳州中學、國民中學、龍城中學、寔驗小學、黃花崗小學均經復課。新遷來者有柳慶師範及工業高級學校、培智中學，現据查知預備復課及新成立者，有中正中學及附屬小學、克強文惠等小學。

三 縣立寔小之辦理情形：查本府九月份縣政會議時曾議決併辦寔小於國中暫改名為柳江縣立國民中學附設實驗小學一系當經令飭國中照案辦理且於九月廿二日開始上課計有高級班學生三班學生八十六名初級班六班學生二百五十名其後迭准貴會咨以寔小仍以獨立設置為宜用符名寔本府一本尊重民意之意乃將併辦寔小之前令撤銷後以柳江縣立實驗中心國民學校之名稱但以減少辦學上之困難暫仍以國民中校長董咸熙兼任寔小校長派吳際平為主任賴該校各教師之努力及該校所具備較優之條件故寔小較其他小學為佳。

四 國民中學之辦理情形：國中木羅原址既毀經劉前縣長將景行街寔小原址撥歸國中使用因教具教具多均損毀前後經本府撥交國幣壹百貳拾萬元作為修葺及辦學經費現計該校國中一班共有三班共學生三十六名初級班共有六班共有學生二百六十二名教職員三十名。

五 補助及救濟費之發給情形：查私立龍城中學因復校需

教育部份

一 各鄉鎮小學之办理情形：時值寇災劫後，校舍多經損毀，民生凋敝，經費籌措維艱，故本學期各級學校之恢復極為困難，但教育為樹人建國之首要條件，自不能一日或輟，迭經本府通飭各鄉校，着因陋就簡，本經費自籌辦法，速謀復校，并統限於上年九月十五日前復課，能如期遵照者固多，而遲延至十一月始能上課者亦有之。據查就中以流山鄉中心校能先期復課，至堪嘉慰，然竟因經費不繼而中斷上課者，亦有二校，誠寔憾事。最近柳東恩賢成團等校，因鄉鎮公所欠發薪谷，一度罷課，現雖解決，但屏山校駐軍不遵，深碍下期復課。平川校為鄉長強行接收，均屬最不幸之事件。

二 本縣地處衝繁，復員以來，優校與新遷來者日眾，現計廣西大學設於鷓鴣江，其餘柳州中學、國民中學、龍城中學、宴驗小學、黃花崗小學均經復課。新遷來者有柳慶師範及工業高級學校、培智中學，現據查知預備復課。及新成立者有中正中學及附屬小學，克強文惠等小學。

三 縣立寔小之辦理情形：查本府九月份縣政會議時曾議決併辦寔小於國中暫改名為柳江縣立國民中學附設實驗小學一系當經令飭國中照案辦理且於九月廿二日開始上課計有高級班學生三班學生八十六名初級班六班學生二百五十名其後迭准貴會咨以寔小仍以獨立設置為宜用符名寔本府一本遵重民意之意乃將併辦實小之前令撤銷後以柳江縣立實驗中心國民學校之名稱但以減少辦學上之困難暫仍以國中校長董咸熙兼任寔小校長派吳際平為主任賴該校各教師之努力及該校所具備較優之條件故寔小較其他小學為佳。

四 國民中學之辦理情形：國中木羅原址既毀經劉前縣長將景行街寔小原址撥歸國中使用因教具教具有多均損毀前後經本府撥交國幣壹百貳拾萬元作為修葺及辦學經費現計該校國中三班共有三班共學生三十六名初仲班共有六班共有學生二百六十二名教職員三十名。

五 補助及救濟費之發給情形：查私立龍城中學因復校需

款本府在公款極端支絀中，僅能給予補助費二十萬元。至於縣籍肄業西大或桂林師範學院學生除西二、三、四年級，案因在本月八日始接奉電令，刻在辦理中。至師範學院新舊各生均由縣給予補助赴校旅費。又據去年保送師範學生蔡春一、陳寶光、柯義等三名，聯呈因隨院疎散遷徙平越，行李損失殆盡，請縣給予救濟費。業經本府每人照給救濟費貳萬元，將款匯赴平越師院轉給。祇領。至於柳慶師範本縣範學生之補助亦遵令辦理。

六

縣立圖書館恢復困難情形。縣圖書館書籍原有圖書三萬餘冊，因寇災損失，現存者計約六千餘冊。本應即行恢復，開放。但因館址無着，致未實現。查柳侯祠原係圖書館址，前因省保安司令部封用，迭經本府電請啟封交還。後得省保安司令部電飭待司令部遷桂後即行交還等因。本府正待接收，併派員清理圖書。以圖恢復。設館。但該址又為保安大隊佔駐，是以圖書館又無法恢復。殊為憾事。現已物色專任人員負責辦理。但在該址未能收回前，本縣圖書館即無法

設置開放也。

七 籌集學校基金。谷遵行情形：前奉專署轉下省府電令，着各中心校每班應籌集稻谷八十担，村街校每班應籌稻谷二十担，至四十担，當經轉飭各校遵照，惟據報各鄉鎮民因劫後疎來，民生凋敝，難以籌集，均請予以展緩，但此事為學校之基本，故一方將是情轉報外，再飭各鄉勉籌辦理。

八 關於國民體育倡導事項：先後曾於去年雙十節補行九一體育節國民競賽事宜，惟以該時光復未久，經費不敷，故辦理結果，多未如期。本年元旦又聯同區國民體育會，舉行國民體育競賽，經費環境均有不同，故成果亦異。

九 教育經費預算之確定：前奉參議會咨復，據教育會呈請撥照百分之三十五，或百分之三十，列入教育經費預算，俾裕支付，查事屬必須，當經提交本府元月份縣政會議商討經決議：

(一)

恢復電話通訊網

建設部份  
 本縣自敵侵臨後，所有國省縣各種電話綫桿均遭敵  
 人破壞，全縣通訊為之停頓。本府遷回後，即着手計劃撥款  
 購料，以期修復。惟因縣款奇絀，及人力所限，乃斟酌寔情，權  
 衡輕重，決定先行修復城區三鎮及各機關綫路。及各  
 專綫，俾與隣村通話。再次通及各鄉。現已架設完成者，計城  
 區三鎮及各機關聯絡綫，暨柳巷柳來柳柳三條專綫。尚餘  
 柳石柳宜兩專綫，正在架設中。而各鄉暫利用已成專綫，可  
 與本府通話者，有思賢、平川、六道、百朋等四鄉。其他各鄉電  
 綫均經籌集，俟專綫架設完竣，當逐步實施。

(二)

修復各鄉道路

縣境雖經淪陷，各鄉道路除重要橋涵破壞外，其路基  
 路面尚屬完整。惟在淪陷期間，各鄉忙於防敵，無暇修理。野  
 草叢生，行人諸感不便。經通飭各鄉，限於廿四年底修理完  
 竣。

(三)

設立連步哨

在縣境淪陷期間，本府與隣縣及所屬各鄉通訊聯絡，均為逃步哨是賴。迨縣境光復，本府遷回城廩，因電話郵政尚未恢復，公文傳遞仍以連步哨為主。其組織以本府為傳訊中心，設總哨所，所長由縣長兼任，各鄉設分哨所，分哨所長由各鄉鄉長兼任，全縣設置哨兵二十名，各級所長為義務職，哨兵之薪糧比照公役待遇，由縣款支給。

(四)

修建辦公地址

本縣府辦公地址，職員宿舍及監獄均遭敵寇焚燬，瓦無存。光復後，暫假湖廣會館作為辦公地址，并借利成棧廠扣押人犯。當時因縣款支絀，物價波蕩未定，故決定分期修建縣府舊址，計築辦公廳及宿舍兵舍等，共分三期。修建監獄共分二期，各期工程均經繪具圖則說明，及包商估價，咨請縣臨時參議會審議通過。照辦計共支出工料費國幣八、三四七、七三五元，經於卅四年十二月書日完工。但辦公廳及職員宿舍仍不敷用，一俟縣款稍裕，擬續建總辦公

廳及職員宿舍各一座

(五) 架設柳江浮橋：

查本市兩岸交通原有防空浮橋，嗣於前年疎散時，奉令自劫破壞，先後被人民味來日眾來往南北兩岸，雙船不敷載，本府為適應環境需要，及維持交通起見，乃於去年元月份，本市各機關首長會議，建議恢復柳江浮橋，由專署召集有關機關會商決定，招商承辦，由專署縣府工程處會同辦理，招標結果，以馬少驊標投專利十二個月，為最低額，獲得承辦權，該橋業於十一月廿日開始通行。

(六) 徵工徵伙：

自縣境光復後，搶修機塲，清除市街頽垣瓦礫，架設柳柳柳來柳碓等專線，計共征用民工壹萬伍仟壹佰柒拾工，軍隊與省級暨中央各機關過境需用民夫，悉由本府征派，計共壹仟肆百壹拾名，均如數依時征足。

(七)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以求管理營業之合法，過去曾經照中央頒

定商業登記法於城區間各種商業均經辦理登記給証自  
本縣淪陷後先復後閱於各種已辦登記卷檔及各項表証  
書式法規等俱盡散失本府為杜絕商業間之紛歧計自應  
廣續從新辦理除一面呈請省府補發上項法規外并另咨  
請隣縣及未淪陷地方抄錄寄縣後擬定卅四年底登記完  
竣

(八)

關於籌設本縣平民工廠

查縣臨時參議會咨請設立本縣平民工廠收容失業  
人氏，趨於生產一案以本縣甫經光復百廢待舉縣款極形  
絀乏一時無法籌辦旋經提出十一月份縣政會議討論議決  
請撥妓女救濟費收入專款籌設送經本府電請妓女救濟  
委員會照撥均未蒙答復故對本案仍無法實施

(九)

整理鄉鎮合作社

查各鄉鎮合作社過去均已組織成立辦理承銷食鹽業  
務故敵寇陷境時已告停頓前已從新整理以求復業經派  
員切實調查損失情形結果現存資金較多者僅屏山鎮社

(十)

肆拾萬，其餘各社所存無幾，亦有借與鄉自衛隊，或民團司令部，現均奉令收回，為求迅速復業起見，茲令飭從新籌集股金，並選定城隍三鎮及思賢平川里高洛滿等七鄉鎮社為示範社，每社最低籌足資金壹佰伍拾萬元以上，其餘各鄉亦令籌足五十萬至壹佰萬元，以符本縣合作事業，定驗縣之規定，並準備英國瑞典合作代表來華觀光。

組 織 村 街 各 作 社 :

本縣過去村街社之組織，未經普遍，且業務單純，此次遭敵洗劫後，財拮据，亟待救濟，經呈奉省府核准，由中農行貸款壹仟貳百萬元，規定貸放均以合作社為對象，故已加緊普遍組織，以利貸放，但此種純為善後救濟性質，而基本要求，乃力謀各社經費自力更生，本自助互助之精神，澈底改善社員生活，因此對於墾殖造林養魚蔗糖水碾等生產，社極為注重，以達成基層經濟建設之重要任務，本(廿)年度各鄉經已組織成立之村街社，計平川鄉五社，思賢鄉四社，進德鄉六社，百朋鄉二社，六道鄉八社，廣原鄉三社，福塘

鄉三社流山鄉八社三都鄉二社里高鄉八社中團鄉四社  
穿山鄉六社里雍鄉八社洛滿鄉二社成團鄉三社現仍繼續  
組織預定卅五年元月底普遍成立。

(十)

國民義務勞動：

九月間奉省府頒發國民義務勞動各項法令電飭舉  
辦本縣卅四年度國民義務本應遵辦惟以地方淪陷損失  
慘重且在戰時各項征工征伕已感無力應付縣境雖告先  
緩但人民驟來未久喘息未定對於有閑人力征調似宜稍  
緩本府為俾恤民困卅四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業經呈請省  
府准予緩辦。

十二

消防：

本市房屋被敵焚燬殆盡市民驟來以損失慘重無力  
重建數月來各戶逐漸修整補復舊觀惟多屬板壁茅草臨  
時搭蓋此種房屋最易惹火入秋以來氣候亢旱風高物燥  
火警時有發生而消防設備亦因人力物力所限尚未充實  
致遇火警發生未能積極灌救僅作消極工作歷次火災損

失不少，本府為謀公共安全，業經召集有關機關，數次商討籌款辦法，茲已決定籌集款項百餘萬元，交由警局負責購置修理消防器材，并即恢復及加強消防組織，一俟督辦辦理完竣，如遇火警，當可迅速撲滅。

(三)

調查本縣被敵焚燬房屋情形：

本縣淪陷受災之慘，以市區為最。全市房屋幾完全被焚燬，業經飭屬調查，計市區被燬民房商店共五零七九戶，一八二五棟，價值一六五三六六四萬萬元。機關學校社團廟宇四處，價值六二零零萬元。鄉村被燬民房五四三二戶，價值一六七二三三六萬元。他如農業林業畜畜各項損失，尚未計算在內。

糧政部份

一 田賦奉會豁免：

本縣淪陷後，民糧損失慘重，去秋下種誤時，兼遭水旱蟲災，收

成大款，民食堪虞，為減輕民衆負擔，所有卅三、卅四兩年度應納田賦，迭經本府會同議會電報層憲，請求豁免。嗣奉省轉中興通令，卅四年度田賦一律豁免，在奉令豁免前，已征糧谷，准予抵納卅五年度田賦。又卅四年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依照豁免田賦程序，同予豁免。至卅三年度田賦，經本府列具災歉簡明表，報請二區專員公署派員復勘轉省核示，能否豁免，尚未奉飭。再豁免田賦期內，卅四年度并奉飭嚴禁各鄉鎮村街攤派任何捐款，不得以田賦為征收對象。歷年田賦舊欠，并緩進收業，經本府通飭遵照查禁。

二呈請緩抽積谷：

本縣收復後，奉令抽政卅四年度積谷九千餘担，并進收卅二、卅三兩年度糧谷三萬担。本府奉令後，當以劫後民衆疾苦，衣食艱難，條舉困難緣由，及不能抽儲情形，電呈層憲准予緩抽。本月四日，已奉省憲轉部令，准予募旅。

三本府糧政科及賦稅處裁併田賦糧食管理處：

省令柳江等四十六縣，於卅四年十二月份起，一律成立田賦

糧食管理處直隸著田糧處管轄原有之田賦管理處或縣併  
縣府後之賦稅征收處及縣府糧政科原辦業務人員等均裁  
併田賦糧食管理處辦理現本縣田糧管理處經於上年十二  
月卅日成立本府糧政科及賦稅處人員業務已於本年元旦  
日隸併該處管理。

地政部份：

一辦理推行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

查推行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保障佃農為本黨重要政策之  
一廿八年省已頒發廣西省推行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實施  
辦法令各縣辦理惟過去辦理均未能達規定上年五月省復  
令切實舉辦并限上年底完成惟當時本縣尚在潯隘迨上年  
九月始奉該項電令當即着手辦理至十二月始將各種法令  
章則粗約編繕完竣即令派員每人負責一鄉前往辦理在  
各員未赴鄉辦理前由本府召集如辦理人員開會討論章程  
法令及辦理程序并請二區署縣黨部及貴會派員指導決  
定後即分赴各鄉辦理查本縣先後未久百政待舉致辦理人

員不敷分配，各鄉未能同時舉辦，計已開始辦理，尚未完成之鄉，有中園、廣原、百朋、流山、里高、進德、福塘、小山、穿山、洛滿、成園、思賢、辛川等十三鄉，現仍在廣繼辦理中，并預足於今年六月底辦理完竣。

### 二、二五減租

本縣上年度臨敵於上年糧賦奉令減免，減免辦法經奉省電轉行，政院規定辦法辦理，本府奉電後，經于上年十二月併合推行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實施辦法，派員分赴各鄉辦理。

### 三、地籍整理

地籍圖冊前因縣境淪陷，全部損失，致對於土地之管理糾紛文件，解決甚感困難，私人之管業契証，亦因此次疎散之部份遺失，對於業權之移轉變更糾紛等，亦感困難，是以地籍整理實為當前刻不容緩之工作，惟整理經費浩大，計約需參百餘萬元，始能整理完竣，其間所需經費，雖經分別估計咨送貴會審議，嗣後縣庫支絀無可挪補，故再咨貴會審議，通過在縣預備金項下提支伍拾萬元，餘挪卅四年八至十二月份公

地租金辦理然一時收擲不易故祇能逐步整理俟因冊整理完竣後即可辦理民衆書狀遺失補發業權移轉變更及補行登記等工作并擬依照地政署新頒書狀格式將前發之書狀從新換發以謀劃一而獲存根各查

#### 四 調查公地及提高租金：

貴會五屆三次常會議將縣省公產清查并提高公地租金本縣公地冊籍因幅業已損失無可依據故組織清查委員會由會荐委調查員會同本府技佐前往調查調查工作由卅四年十一月起至卅五年一月十五日止已調查河北市內之公地十分之七八餘因無圖幅可按圖索地故暫緩調查至河南公地本應銜接辦理惟因由會負責河南方面之調查員趙子榮歐陽吉甫兩員均未到職擬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另行荐委調查員辦理至提高公地租金經已照卅二年租金提高八十倍征收業已咨貴會通過開始征收并於上年十二月佈告限各公地承租人於卅五年一月十五日前向縣登記依租約規定本縣區內之公地已被敵焚之房屋於

兩個月的建築以免土地廢棄

### 社會部份

- 一、本縣各職業團體自總工會恢復後，即令飭總工會并派員指導，共成立有苦力、理髮、飲食、劇藝、劇木、刻字、車縫、香作、報販等職業工會，及熨器郵務兩工會，其餘白鐵、建築等工會，亦分別派員指導籌備成立中。
- 二、本縣各商業工會，在柳江縣總商會恢復辦公後，經令飭該會并派員指導，先後成立有襟貨、經紀、旅店、故物、圖書、國藥、新藥、承運、飲食、銀樓、煙絲、民船等商業工會，其餘板木、平水、香業等工會，已派員指導籌備組織成立中。
- 三、本縣各鄉農會，已恢復成立，有廣原、思賢、平川、中團、百朋、小山、六道、三都、里高、水源、土博、流山、洛滿、進德、穿山等十五鄉，其餘各鄉農會，經派員指導籌備成立，并擬改選縣農會。
- 四、社團方面，教育會、婦女會、律師公會、中醫師公會、新聞記者公會，經已次第恢復成立。
- 五、社會福利救濟事業，上年已恢復河南河北平安所二所，因

業務範圍有限，最近擬將平安所及原有養濟院合併設立規模較大，設備完整之救濟院一所，需用修建費及開辦費已由請廣西救濟分署撥款辦理，至冬令救濟會經由本府民科籌備辦理中。

六、渝市失業回籍工人奉社會部電飭在柳州三都設立服務站各一所，經派員分別籌備進行中。

### 會計部份

一、編呈卅四年度縣地方總概算：

本縣自去年七月光復，縣府回城辦公，各種稅捐開始征收，當即採量入為出原則，編造卅四年度七至十二月縣地方總概算，審咨送縣臨參會審議，簽証後轉呈省府，迄十二月奉省計一字第三五六八號友代電核准，計歲入部份分為課稅收入、列九五四九〇三八〇元，分配縣市國稅收入、列六七五二一三四元，國稅附加收入、列三〇〇〇元，懲罰及賠償收入、列一一五〇〇元，規費收入、列一三八〇〇元，財產及權利之等，應收入、列一九五〇〇元，補助及協助收入、列二八六七五

元其他收入列二八四六二。元歲入合計為一〇四五四五  
 八。元歲出部份分為行政支出列一九四一一四九。元  
 教育文化支出列五三二二九八三元。經濟及建設支出列三  
 〇五七三二四元。衛生支出列三六九四二九。元社會及救  
 濟支出列五〇五六六。元保安支出二九二〇五。元財  
 務支出列六二三四九三。元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列二  
 〇〇元。補助及協助支出列三九七二。元其他支出列四  
 八〇四五二六一元。鄉鎮臨時事業支出列五六三四二九九  
 預備金列五九八七。元。歲出合計亦為一〇四五四五八。元  
 收支尚能適合。

二卅四年度收支實況：

三十四年度自七月至十二月底止計實收九六二七六。二三  
 六元。七四分較預算數短收八二六九五七二元。二分實支  
 八六五二四二九一元八七分較預算數節支一八〇二一五  
 一七元。一三分年度終了經核計應收未收數約五百萬元。應  
 付未付數約一千七百萬元。本年度約結欠二百二十四萬八

千元上項收支收入以屠宰稅為鉅占總收入數百分之六十，次為營業牌照稅及其他收入（牲畜賣買証費在內）占百分之二十強，其他各項補助收入占百分之十，支出以員役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為鉅，約占總支出數百分之四十強，次為經常費占百分之二十強，其他各項經常及臨時部份支出共占百分之三十強，此本縣三十四年度收支之實況也。

三編 呈卅五年度縣地方總預算

卅五年度縣總預算係遵照省府卅四年十一月第一九九五及一九九六兩期公報刊載或銑計一代電頒發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編製說明，并成馬計一代電頒發編製概要，要點編製篇入部份分為課稅收入列二七一七四〇〇元，占總收入數百分之三五六二，分配縣市國稅收入列六七五〇〇元，占百分之〇八一，國稅附加收入列三〇〇〇元，占百分之〇〇四，懲罰及賠償收入列一二〇〇〇元，占百分之〇一，規費收入列九一〇〇〇元，占百分之〇一一，財產及權利收入列三四〇〇〇元，占百分之〇〇五，補助及協助收入列三〇〇五

〇。〇。〇元占百分之三。六。〇其他收入列五。二。八。〇八。〇元  
 占百分之六。二。七。六歲入合計為八。三。〇一。八。〇。〇元歲出  
 部份為行政支出列四。〇。七。五。四。四。四元占總支出數百  
 分之五。教育文化支出列二。七。四。六。二。五。四。〇元占百分之三  
 三。〇經濟及建設支出列九。二。一。一。八。二。四。元占百分之二。一  
 〇。衛生支出列二。〇。九。〇。三。三。〇八元占百分之二。五。一。社會  
 及救濟支出列六。七。五。四。一。〇。八元占百分之〇。八。一。保安支  
 出列八。五。九。九。〇。五。二。元占百分之二。三。一。財務支出列二。五  
 九。八。七。九。六元占百分之〇。三。一。鄉鎮臨時事業費列六。〇。〇。〇  
 〇元占百分之〇。七。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列一。八。〇。〇。〇元  
 占百分之〇。二。補助及協助支出列二。二。七。二。〇。〇元占百  
 分之二。六。七。其他支出列六。五。二。〇。三。九。六。元占百分之七  
 八。二。八。預備金列二。一。六。四。二。四。〇。八元占百分之二。六。〇。公  
 有營業基金支出列二。〇。〇。〇。〇。〇元占百分之二。四。〇。歲出合  
 計亦為八。三。〇。一。八。〇。〇元收支尚能平衡。

四、警飭各鄉鎮編呈卅四年度及卅五年度預算：

千元上項收支收入以屠宰稅為鉅占總收入數百分之六十，次為營業牌照稅及其他收入（牲畜賣買証費在內）占百分之二十強，其他各項補助收入占百分之十，支出以員役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為鉅，約占總支出數百分之四十強，次為經常費占百分之二十強，其他各項經常及臨時部份支出，共占百分之三十強，此本縣三十四年度收支之實況也。

三編呈卅五年度縣地方總預算

卅五年度縣總預算係遵照省府卅四年十一月第一九九五及一九九六兩期公報刊載或統計一代電領發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編製說明，并成馬計一代電領發編製概算要點，編製歲入部份分為課稅收入列二七一七四〇〇〇元，占總收入數百分之三五六二，分配縣市國稅收入列六七五〇〇〇元，占百分之〇八一，國稅附加收入列三〇〇〇〇元，占百分之〇〇四，懲罰及賠償收入列一二〇〇〇元，占百分之〇一，財產及權利收入列一〇〇〇元，占百分之〇〇三，四〇〇〇元，占百分之〇〇五，補助及協助收入列三〇〇五

〇。〇。〇元占百分之三。六。〇其他收入列五二二八〇八。〇元  
 占百分之六二。七六歲入合計為八三三〇一八。〇元歲出  
 部份分為行政支出列四〇七五四四六四元占總支出數百  
 分之五。教育文化支出列二七四六二五四〇元占百分之三  
 三。〇經濟及建設支出列九二一一八二四元占百分之三一  
 〇。衛生支出列二〇九〇三三〇八元占百分之二五。一。社會  
 及救濟支出列六七五四一〇八元占百分之八。一。保安支  
 出列八五九九〇五二元占百分之二。三。財務支出列二五  
 九八七九六元占百分之〇。三一。鄉鎮臨時事業費列六〇。〇  
 〇元占百分之〇。七。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列一八〇。〇〇元  
 占百分之〇。二。補助及協助支出列二二二七二〇。〇元占百  
 分之二。六。七。其他支出列六五二〇三元六。〇元占百分之七  
 八。二。八。預備金列二一六四二四〇八元占百分之二。六。〇。公  
 有營業基金支出列二〇。〇。〇。〇元占百分之二。四。〇。歲出各  
 計亦為八三三〇一八〇。〇元收支尚能平衡。

四、警飭各鄉鎮編呈卅四年度及卅五年度預算：

預算為整個年度財政上收支之依據，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本縣各鄉鎮三十四年度預算，本府曾以申稟計代電頒發預算書格式及科目实例飭各遵照編呈，查已編報并經核定頒發公佈執行者，有柳東柳西屏山三鎮、平川中國進德百朋六道三都水源土博福塘鄉等十二鄉鎮，逾期未編報而受懲處者，有廣原里雅穿山思賢小山成團里高洛滿流山等九鄉，現仍督飭補編呈核。至各鄉鎮之三十五年年度預算，本府于卅四年曾以亥有計代電頒發預算科目实例及格式暨編製注意事項，飭于本年元月十五日以前編造呈核。

### 保安部份

一、增設鄉鎮村街保安隊班：

遵照專署頒發增設縣保安中隊、鄉鎮分隊及村街保安班組，織辦法規定，每一鄉鎮須設一保安分隊，村街設一保安分班，加強警備，以固冬防治安。

二 建築哨壘：

查柳石路及柳河之縣屬地界匪警時聞且為交通要道特在  
中團鄉屬四方塘附近之獅子巖及响水橋並里雍鄉屬之破  
岩山平川鄉屬之橫賴灘各建築永久哨壘一座每座由縣補  
助十五萬元交各該鄉公所負責征工建築限以十二月底以  
前完成由縣派兵常川駐紮警戒以保車輛輪渡及商旅安全

三 辦理清鄉：

本縣經於上年十一月十日遵照專署頒發清鄉辦法開始舉  
辦清鄉十一月月底結束辦理經過大辭尚屬良好但正當結束  
之際復奉 省保安司 令 政 辦頒發清鄉實施要點並飭已舉  
辦清鄉之縣如不合規定者仍須重行補辦等因但本縣是否  
尚須重行補辦俟定期召集各清鄉委員開總檢討會時共同  
商討決定

征募部份

本縣因前遭淪陷所有切法令規章及檔案均已遺失無存  
以至先復後辦理征募殊感困難為工作展開計請層憲重

新頒發各種法令規章及其有關於役政書籍材料以資參閱而便於辦理役政有所依據茲將實施情形分述如次。

(一) 壯丁身家調查：

奉桂柳師管區上年亥徵征丙代電速奉兵役部卅四年九月役國字第二六六一號中迎國二代電飭本年度停止征兵至<sup>卅四年九月二日起</sup>檢查查抽簽事項應予免辦壯丁身家調查仍應繼續認真辦理又奉二區專署上年戌魚督民代電指定柳江縣為全區壯丁身家調查示範縣各等因經由科擬訂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及鄉鎮征編委員會組織大綱以戌齊軍征甲代雷將上項辦法卅發飭各鄉鎮務要於上年十二月底將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理完竣具報茲各鄉鎮均先後調查完畢刻正着手編造表簿以為將來辦理役政之基礎

(二) 征調縣保安中隊壯丁：

本年度奉令停止征兵一切征調均應免行即各部隊須補充兵員亦應改由募補但於上年奉二區專署苗養保參代電飭縣增設保安中隊以維治安其兵源本擬以募志願兵為原則

然事是上殊多困難無從招募為確保冬防治安計仍飭由各  
鄉鎮征調精幹壯丁送縣編隊訓練服警衛勤務以固冬防又  
該項被征調之壯丁乃係暫時性質即由卅四年十二月起  
期滿即解除勤務遣歸。

六提案原文

(陸) 提案原文：

題案：

禁止以食米熬酒而維糧食案

(第一號)

見第五次会议紀錄

理由及辦法：

去年被敵怯擄，兼受蟲旱之災，本年糧食必有恐慌之虞，擬請縣府嚴禁以食米熬酒，以免虛耗而維民食，當否請公決案。

提議人 黃美忠

連署人 覃慶甫

韋日斌

提案

咨請縣府今後征調民工、鄉鎮興工會兩部門應予合理分配，以免重複案。(第二號 見第五次會議紀錄)

理由

查過去在抗戰期內，縣府征調民工，多未將工會所有會員數量統計確實，即貿然按照各鄉鎮人口之比例征調，往往使工會方面負擔工仗數目甚巨，且所得工資，每次均不及個人每日伙食費十分之三。工會會員又須於街甲方面復受征調，致重負擔，殊不合理。為此謹就管見，認為征調辦法有待改善之必要，茲特擬具改善辦法於下，當否敬候公決。

辦法

(一) 由縣通飭各鄉鎮公所，轉飭各村街甲，嗣後對於征調民工，民仗應查明所屬戶主，如持有工會登記証會証，應註明書，同時經於工會受過征調者，須一律予以免派。

(二) 由縣府呈請層憲規定征調民工民仗，每人每日應給予最低度之伙食，以資維持。

提議人黃繼興

連署人 韋彥哲

劉建業

事由 咨送議案一件請提會討論見復由 (第三號) 見第五次會議紀錄

柳江縣政府咨

瓦

財

國三十五年

元

月

十

五

日 號

柳江縣參議會

查本府對於三十五年度花捐征收有所提議茲將議

案抄錄咨請

貴會提付此次常會討論見復以資辦理為荷此咨

附送議案壹件

議題

本縣禁娼一案，經奉專署轉奉省府電飭，候統籌辦理。在未奉頒禁娼辦法之前，過渡期間，本縣應否仍劃定區域，管理娼妓，征收花捐，以所獲捐款，舉辦各項地方建設，特提請公決案。

附奉府上年執行禁娼案，及目下辦理花捐經過情形，暨預定花捐用途。

查上年九月間，准前縣臨時參議會咨請查照執行，五屆二次常會，婦女會提請廢娼原案到府，當即依照執行，佈告禁娼，並停止征收花捐，旋奉二區專署通飭，以禁娼善後問題，特准展緩，至卅四年底止，屆期實行嚴禁，所有花捐收入，應由警備司令部、縣黨部、縣政府、警察局、參議會、婦女會，另組機構，征收保管，作為禁娼善後專款，並由專署核定禁娼辦法，轉省核示。十二月下旬，奉專署卅四年十二月民字第四七二號，迴代電開，查前據該縣呈請禁娼一案，業經將禁娼情形，及其行期間，呈報專府核示，並飭知照在案。茲奉省府奉

年十二月氏三字第10517號元代電開本年酉  
○督氏暨酉元督氏兩代電均悉。據擬呈報柳州禁娼  
辦法六項，是否可行，請核示等情。業經提付本府第七  
八一次委員會議決。閱于柳州禁娼一案，俟統籌辦理  
等詞。紀錄在卷。所請未便照准。仰即知照等因。合電轉  
飭知照等因。本府當以禁娼既由省府統籌辦理，惟在  
統籌辦法未奉頒佈實施前，似應由縣管理娼妓征收  
花捐並擬具花捐征收辦法及招商投承辦法，分呈咨  
送定期三十四年十二月卅日公開投筒。迨屆投筒時  
間，未准議會審復，並未派員監投。本府為慎重起見，乃  
將該項花捐標，但恐一旦放棄管理娼妓流弊更大，  
為奉行功令及維持秩序計，復于本月二日令縣稅捐  
征收處依照原擬花捐征收辦法所定捐率，暫行直接  
征收花捐。以期寓禁於征，并預定該捐收入作為國民  
中學實驗小學及縣衛生院縣幹訓所等建築費。隨據  
征收處呈以花捐一項情形特殊，直接征收諸多不便。

擬請援照本市禁娼善後委員會征收成案照核定每月式佰柒拾萬元為標準委託商人代收等情並經捐飭准照所定標準依照原定征收辦法所載捐率交商暫行代收一俟禁娼統籌辦法頒佈當依照切實執行並將經過情形分報省府專署核備各在案

### 提案

請縣府重申前令從嚴禁宰耕牛以維耕作案 (第四號)

由第五分會議決錄

理由及辦法

查禁宰耕牛政府早經顧及通令實行無如各鄉鎮報屠牛隻均以衰老及跌傷為名任意屠宰視幼令如具文復查縣屬有淪陷後耕牛損失頗眾且查前各地來源亦少本年春耕沐成問題亟應請縣從申前令澈底執行禁宰耕牛以維耕作

當否請付公決

提議人 龍倫甫

唐熙年

連署人 周建鑾

提案：擬將廣源鄉劃為二鄉俾施政便利村管理易如案。

第五號

見第五次會議紀錄

理由：

查廣源鄉自民國三三年鄉鎮合併後，而原有之廣源、文筆、長寧三鄉，則併為一廣源鄉。鄉公所設新墟，區域遼闊，縱橫六十里，况新墟又偏於鄉之西北，政令之推行，治安之維護，諸多不便。鄉辦事處雖有一在偏東南之鶯村，一在偏西南之文筆，上令下行，傳遞費時，教育方面，茲本部距離又遠，管理更屬不便。當茲抗戰勝利之後，

憲政開始之時，為求施政之便利，管理之易，如起見，擬將廣源鄉範圍劃為二鄉，是否有當，合提付大會公決。

請

咨縣呈請專署派員會同本會踏勘地形繪圖呈省轉中央核備

提議人楊紹裘

連署人韋彥哲

周建鑾

提案：提請收回同濟善堂堂址，並恢復原有名義，贈醫施藥。

以救濟市內貧窮病民案。(第六號) 見第五次會議紀錄

理由：

查柳州從前原辦有同濟善堂一所，贈醫施藥救濟一  
般貧窮病民，誠善舉也。甲辰兵燹後，經費無着，遂致停  
辦，深為可惜。但抗戰八年，生活日高，貧病之人，難覓醫

辦法

嘉許有坐以待斃言之痛心。此次敵人敗退，大肆焚掠，市內如慈善機關與省立醫院均被焚燬，目前紅十字會內救護隊每日醫治外科輕症，而內科重病竟無藥發，加以近日診金藥費昂貴異常，病人每日請醫服藥，最低限度日需千餘元，當茲大破壞之後，貧苦之人日中兩餐已難獲飽，又何從而得錢治病，所以死亡率日見增高，自非設法急謀救濟不可，否則人口日少，對於國家民族影響非淺，故請收回同濟善堂堂址，贈醫施藥，寔為當務之急也，當否合提請公決。

(一) 請縣速將同濟善堂地址從速收回，並酌委負責人

員辦理，贈醫施藥事宜。  
(二) 除由縣酌撥經費外，並請縣咨請善後總署提撥賑款，以作基金。

建議人

- |     |     |     |     |
|-----|-----|-----|-----|
| 鄭蘭生 | 張熾政 | 鍾善初 | 周子裘 |
| 唐培初 | 柯德義 | 駱一樵 | 張子貞 |
| 鍾述初 | 黃香輔 | 張明鑫 | 黃貴臣 |

提案

理由

近來土匪猖獗，民槍子彈缺乏，擬請咨縣准鄉具領，俾維治安。當否請公決案。第七號見第五次會議紀錄。

查去年敵寇入境，大肆掠劫，殊屬痛恨。民衆為自衛計，多有傾家賣牛，購買槍彈禦敵。戰果輝煌，所有彈藥均已用罄。值茲冬防時期，宵小出沒無常，劫案時有所聞。民衆需彈孔亟，如穿山鄉繫匪，數次所耗彈藥甚多。財窮彈盡，無法增購自衛能力。薄弱防範，維艱擬請縣准鄉具領彈藥，分發有槍民戶，以維治安。是否當否，請公決。

介紹議員

- |     |     |     |     |
|-----|-----|-----|-----|
| 熊少臣 | 秦光浦 | 馬幹林 | 金瑞記 |
| 朱啓氏 | 閻御卿 | 蒙學福 | 陳瑞方 |
| 唐熙年 | 龍倫甫 | 曾勝雲 |     |

提議人 李朝光  
連署人 韋日斌  
韋成斌

提案

理由

辦法

擬請縣府嗣後如有請發荒地應注意村屯之距離發放案。(第八號)見第五次會議紀錄  
查過去發放荒地竟達村屯邊界原住村屯民衆每感無收牛草地場所之苦並且領後未耕之地亦不許民衆牧牛割草以致時有糾紛或械鬥情事發生茲擬請縣府嗣後應在距離村屯五里外之荒地發放以免爭執當否請公決案。  
嗣後發放荒地應於繪圖之前由經理或主辦人迅即會同當地父老前往勘驗經得同意始可領墾

提議人 黃美忠  
連署人 覃慶甫  
曾勝雲

提案：

理由： 咨請縣府減輕市局公地租金案（第九號）見第五次會議紀錄

查本縣市局公地每月租金係照規定每市井壹仟元貳  
仟元叁仟元及伍仟元等地價之千分之五再加八十倍  
征收例如繁盛市局每井最高月租貳千元每舖一間約  
作六井屋租壹萬貳仟元偏僻陋巷每井底額月租肆百  
元每屋一間約作六井月租收壹千元每在數目雖有多  
寡之分但是實際上負責少數者反比負擔多者為重因偏

辦法

僻陋巷多，數係貧苦太眾，無力謀生者，即偶有機會出賣，苦力或販賣零星食品，然當此米珠薪桂時候，入不敷出，生活已成問題，更何能負此龐大之租金，似應予以減輕，以資救濟，而示體恤。

- (一) 請縣府依照地價遞減倍數征收，其倍數如左：
- (二) 每井地價肆千元以上者，加八十倍征收。
- (三) 每井地價叁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加四十倍征收。
- (四) 每井地價壹千元以上，未滿貳千元者，加貳十倍征收。
- (五) 每井地價未滿壹千元者，不加倍數征收。

提議人 曾勝雲  
連署人 龍倫甫

唐熙年

提案

請政府設法農貸及耕牛種子貸款以救濟農村發展經濟案（第十號）見第五次會議紀錄

理由

本縣所屬各鄉農人自被敵人劫掠之後春耕牛隻谷物統遭損失旱災虫災相繼為患作物失收目前生活異常痛苦如不急謀救濟則來春各鄉農人之耕作勢必更感困難甚者或告停頓此種直接足以影響全部民食之事解決方法擬請政府發放農貸藉資補救是否請當請付公決

辦法

咨縣速請中國農民銀行提前農貸以維農村

建議人黃美忠

連署人周建鑾

劉建業

提案：

擬請咨縣迅飭縣屬各鄉鎮村街公所成立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收支統一財政每月并將收支數目交各該代表會審核公佈以昭核寔而杜侵吞案。(第十一

號見第五次會議紀錄)

理由及辦法

抗戰勝利憲政實行村街鄉鎮長副民選茲已先後寔現政府還政于民人民得機會以運用四權已自今始過去鄉鎮長副之藉勢魚肉人民肥私舞弊等行為我省黨部日前予以發完茂鄉鎮長副民選運動告民眾書業經一一揭露足見鄉鎮黑暗人民痛苦政府早已聞及非虛言也查吾柳地當中心經濟文化頗不後人目前各鄉鎮教育建設以及其他有闕公共事業之辦理尚仍遲遲不能長足進步者追本溯源率由於財政收入尚未民主之所致今而後此種積污若不力予糾正

則各種設施當無希望。是則財產保管委員會之成立  
從事整理財政實為目前唯一之要圖。查各鄉鎮財產  
保管會已成立者固多，尚未成立者亦所在多有。  
故應統行迅予促成，負責財政統一。財政至每月所收  
各圩街市浮攤租及圩亭菜市攤位捐，暨上下河民船  
圩渡保護費與罰款各項，應逐一列冊，并時單據送交  
代表會審核公佈，以昭核寔，而杜侵吞。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提議人 唐熙年  
連署人 龍倫甫

周建鑾

(一)

為屠宰稅率過重請准予減輕以恤商艱由。第十二

號見第五次會議紀錄

竊查本省各縣市屠宰稅依照省頒章程原定不得超過  
從價百分之十而各縣屠猪捐大抵經征百分之六本鄉  
江縣常敵人侵入前亦僅增至百分之十為止上年各鄉  
抗敵自衛自衛隊經費一時不敷為謀抗敵力量充寔起  
房不惜易于而食折骸而炊始驟增至百分之十五復員  
後縣府佈告因收入未豐支出浩繁為求收入平衡遂乃  
滋襲重征未照省章不能超過百分之十之限制恢復原  
狀是以此項重稅寔與省章原定限制相違  
縣稅征收處近復日增煩苛又就屠商近收牲口捐百分  
之四此項牲口捐原定百分之二且與屠猪捐性質不同  
係就生豬買賣征稅今乃見死徵生增加屠商負擔且不  
另給收據寔係有寔無名  
檢驗費千分之五原係衛生檢驗手續費今亦由征收處  
代征經征員甚至耐隨屠宰稅加收百分之五結果屠宰

(三)

(二)

(四)

(五)

(六)

辦法

稅現加為百分之十五，檢驗費無報亦已隨征為千分之七、五。

屠宰稅隨價增收，原祇就肉價為底，征收員乃竝雜碎概從肉價更因利乘便，每過屠猪一隻，將頭、腳、皮、骨概作淨肉上秤，秤得餉兩，加二計稅，估入雜碎，是以所征稅捐費等項即又無形加二。

屠宰稅底價本應按年估定，今又按月一估，結果原價加入稅捐，遂至按月遞增，遞加不已。

總按上列情形，屠商負擔乃至從價百分之十二以上，而屠猪者，負擔稅捐，除毛、皮得免外，頭、腳、皮、骨雜碎，無一不加重稅，往往銷售不完，隔日上市，此種情形，虧折賠累，失業倒閉，影響社會所關尤大，迫得請願大會提案討論表決，減輕稅率，剷除弊端，以孚眾望，而恤商艱。

(一) 准將稅率依章限制，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一) 免去屠商追收見死征生之牲口捐。  
 (二) 檢驗費千分之五不得附隨稅額加征。  
 (三) 除秤後加二計稅。  
 (四) 請願人：

曾慶昌	鍾廣隆	鴻記祥	楊柱南	陳新記
章勝興	隆昌號	梁松	梁登昌	劉初明
梁稼記	盧茂昌	秦昱廷	福原號	章輝
劉崇明	友棧號	黃翹章	德順隆	信棧
余泗和號	陳利豐	林錦記	林財生	羅容記

提案：

擬咨請縣府將縣稅征收處每月收入月報及聯單送交議會審核以期慎重案。(第十三號) 見第五次會議紀錄

理由及辦法：

查議會為全縣屬之民意機關，負有協助政府監督  
征收機關之責任，對於縣地方財政，自應澈底明瞭，以便  
稽核過去征收處所送收入月報，係由縣府逕行核銷，以  
致議會對於各項稅捐收入，無從知悉，流弊何在，亦無法  
探索，雖欲盡監督之責，而無能為力，故對於征收處每月  
所有收入月報，及聯單，除報縣先行審核，加具考語外，擬  
仍須送會審簽，以期慎重，而杜流弊，當否合提請公決。

提議人 覃慶甫

連署人 劉建業

周建鑾

提案

理由

縣屬各級農貸應按實物折價發給業。(第十四號)見第六次會議紀錄

查合作社每次農貸均係以現金折合實物發給惟各地物價升降不一辦理人每在實物低價之時給款內中不無弊竇致此後貸款應以實物折價發給此項流弊似可杜絕當否請可決。

辦法

由縣府派員在各該鄉鎮市場收買實物轉給領使各地亦得得到平均享受貸款。

提議人黃美忠

連署人覃慶甫

李朝光

電

電送卅五年度縣地方總預算書請審議簽証以便呈省核

定由(第十五號)見第六次會議紀錄

柳江縣政府代電

計字第

6

第

柳江縣臨時參議會勳鑒查本縣三十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  
總預算書經本府遵照省頒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九九五  
期公報二十二日第一九九六期公報刊載統計一桂及馬桂  
代電附發預算科目與編制要點編製完竣相應繕正六份檢  
送貴會審議迅賜簽証見覆俾便呈省核定為荷

柳江縣長吳仁光叩于冬計印  
計送三十五年度縣地方總預算書六份

附復代電

事由：准咨送卅五年度收支預算請審議一案咨復查照由

紳江縣參議會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元月廿五日

紳江縣政府

案准

貴府本年元月計字第六號冬代電以遵省令

編製卅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送囑審議簽証見復  
等由當經提交本會第一次常會討論僉以本年度縣總收入  
為貳萬萬七千餘元教育經費應佔百分之卅以上現預算編  
列僅佔壹千伍百萬元擬改增至八千餘萬元至所列各機關  
預算亦增減如下：(一)婦女會擬增至十萬五千元(二)農會擬增至  
三十肆萬元(三)工會擬增至十萬五千元(四)民衆課本印刷費擬  
增至五十萬元(五)圖書購置費擬增至五十萬元(六)小學獎學  
金擬增至二十萬元(七)苗圃培育費擬減至肆十萬元(八)造林  
費擬減至四十萬元(九)縣府科員原有卅一人擬減去十一人  
辦事員三十人擬減去九人合作指導員原有九人擬減去三人  
人合作助理員原有三人擬減去二人農林推廣所指導員原

有四人擬減去二人助理員原有十人擬減去三人雇員原有五人擬減去三人警佐室偵緝員原有八人擬減去四人警兵原有六二人擬減去四十八縣府值日員膳費減免不列預算任政處辦事員原五人擬減去三人雇員原四人擬減去二人警役原九人擬減去四人至於征收員原十二人如屠宰稅商色後則應減免去四人各征收分處亦全時取消訓練所大隊長撤銷幹事原四人擬減去二人雜役原十二人擬減去四人以上議擬增減各項請咨縣辦理以節公帑等詞查所擬與省府今年十一月廿二日民壹字第一一八五三號世日代雷第六條現已抗戰勝利九國協戰所支經費其不需要之開支不必要之機關或冗員應予裁併縣府及鄉鎮公所人員均應着手裁減以資搏節之規定尚無不符准議前由除抽存預算書一份備查外相應將議決各項連全原預算書五份一份隨咨復情查照即希酌情辦理並盼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附原總預算書五冊

議長劉克初

副議長翁振翼

提案：

查縣屬各級倉谷之有無及數量多寡未知確數請盤查清算俾得明瞭當否請公決案  
六第十六號 見第六次會議紀錄

理由：

竊查去年遭受敵人蹂躪，徧我家鄉，公私財物，頗受損失，對於鄉村倉儲受損失者，固多，而藉故損失肥己者，亦屬不少，茲為剷除貪污俾昭公允，明瞭倉儲數量起見，擬請盤查清算，俾復明瞭，而維倉政。

辦法：

咨請縣府飭鄉組織盤查倉儲委員會，鄉委會由鄉長校長參議員鄉代表會主席及地方紳耆一人至二人充任

之村委會由村長鄉民代表并村內紳耆一人至二人充  
任之并由縣府派員到鄉村召開鄉村民大會協同鄉村  
委會公關盤查以昭公允。

提議人 李朝光

連署人 韋日斌

龍倫甫

### 提案：

擬咨請縣將屠宰稅及牲畜買賣証費分別招商承包以  
裕稅政案。(第十七號)見第六次會議紀錄

### 理由：

查本縣屠宰稅及牲畜買賣証費稽征困難，弊情甚重，人  
力需要既多，稅費尤昂，擬請本縣歷年稅捐收入及支出

辦法

比率，即可得其概略。誠不如過去商色之為愈。是以擬將原有征收辦法，改變商色，以裕稅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由縣府擬定格投價額及辦法送會審發佈告標投

提議人 覃慶甫

連署人 劉建業

周建鑾

提案

請咨縣確定縣級及鄉鎮之教育經費，應佔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列入預算，俾教育得以發展。當否請公決案。

(第十八號) 見第六次會議紀錄

案由及辦法

本縣文化素感低落，考其原因，實教育經費之未能獨立，縣級與鄉鎮級政費支出浩大，原有各級學校，每因經費拮据，薪津籌措困難，被建閩門停課者，比比皆是，致新辦之學校及文化事業，更無從展開，茲值建國伊始，首重教育，提高地方文化，培植專門人材，實為當務之急，擬請咨縣，確足縣鄉鎮教育經費，應佔縣鄉鎮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切實列入預算，分別支出，各校經費充裕，後結以考核實行，獎勵教育，可能蒸蒸日上也，當否仍候公決。

議 議 人 劉 冠 群  
連 署 人 楊 紹 裘  
劉 建 業

理由：  
提高基層工作人員、小學教師待遇案（第十九號）  
（第六次會議紀錄）

辦法：  
當茲百物騰貴，基層工作人員薪水微薄，入不敷出，影響職務甚大，今照原薪增加若干倍，生活補助應與縣級工作人員相同，以免見異思遷，而安職務，當否請公決案。

着各鄉鎮長，迅即整理鄉公有財產，提倡公共事業，以開財源，鄉款有可豐裕，基層人員生活即可提高。

提議人 黃美忠

連署人 覃慶甫

韋日斌

提案：

理由：

擬恢復財務局，以增強財務行政率效業。

（第二章）  
（第一節）

查財政為國家行政命脈，苟收入無辦法，則一切建設無由舉辦。政府深體此意，於建元之後，遂真財政獨立之基。本縣因此亦有財務局之建立。如是普設學校，發達農村經濟，推廣農業，振興工藝，以及其他有聞公益各事業，均能一一推進，逐步解決。顧事雖操人為，而非當時無此機械健全之財務局，專一策劃督促管理之精神力量貫注焉。克臻此道，至民國廿年間，政府因某種關係，裁局併縣設科，辦理之後，雖屬指揮統一，畧減負擔，然顧此失彼，遂致引起多數踴躍，紛予從中舞弊，收入短絀，日甚一日。最近城東鎮及思賢成團各鄉中心學校，因款項無着，竟至停課。多數機關亦因款無由領，而發生工作進行及生活上之嚴重問題。然則裁局設科於事何補？此種財政上之不良現象，究其原因，洵係科之措施精神不能專一，督策力量有所不逮，有以致之。當審憲政開始，建設需財，勢

辦法

非增強財務行政效率，以發揮財務行政之力量，殊不為功。故恢復財務局，寔屬刻不容緩也。當否之處，請付公決。

(一) 取銷縣稅征收處及縣庫機構。

(二) 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會計三人，事務員三人，至

五人，稽征員五人，至十人，工役若干人。

局長副由縣參議會遴選地方公正人士，薦請省府核委。

局內員工待遇，按照縣級公務員工之給予標準支給。

該局經臨各費預算，俟維局時，由局長擬定呈候核足。

提議人 劉建業

連署人 周建鑾

楊紹裘

提案

據咨縣請層憲令飭駐紮本市學校之軍事機關或部隊遷移以便下期間學當否請公決案。(第二十一號)

案由

查本市各校及教育機關被軍事機關或部隊駐紮者共有十處之多三十五年春季開學日期將屆自應事先設法分別鑒請層憲令飭遷移以利教育謹將軍事機關或部隊駐紮學校者列後

省立柳州中學

十三後勤醫院

省立柳慶師範

後勤司令部一中隊

私立中正中學

專署保安部

屏山鎮卷壩街校

勤廉部一中隊

屏山鎮中心校

後勤司令部

私立香山慈小校

粵桂工程局

柳候祠縣圖書館

第四保安團第一大隊

德健幼稚園

第四保安團部

8 7 6 5 4 3 2 1

10. 9.

中正體育館  
中正廣東會館

憲兵隊

保安司令部  
政治部  
兵用考  
用憲

提議人 劉冠群  
連署人 周建鑾  
楊紹裘

提案

理由

修理本縣鄉村道路以利交通案。(第廿五號)見第六次會議紀錄

查調節糧食發展農村經濟以及文化之灌輸非交通便利殊難為力本縣居本省中心各鄉物產吐納文化運輸總滙之所在各鄉村道路年久失修加以敵人進佔破壞尤大亟應積極修理以便交通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辦法：

(一) 由縣督飭所屬各鄉長調查各該鄉道路，遇有破損者，限令修復。

(二) 各鄉道路中途如必需架設橋樑時，所需款量應先將設計全案送呈縣核准後，再由縣府派工程技術純熟之員督導修築，以保安全。經費酌由鄉屬地方負擔。

建議人 劉建業  
連署人 周建鑾

楊紹表

提案：

擬咨請縣府通令各鄉鎮限期建築屠獸場，厲行集中屠宰案。(第二十三號)見第六次會議紀錄

理由及辦法：

查各鄉鎮因乏屠獸場以致未能集中屠宰商賄稅打水情弊在所難免擬請趕築屠獸場所屬行集中屠宰藉杜弊端所需建築屠場費用現值縣庫支絀應由鄉鎮自籌茲限本年五月底以前建築完成在屠獸場未建築完成以前准免集中屠宰當否合提請公決。

提議人 韋慶甫  
連署人 劉建業

韋春開

提案：

為縣款奇絀擬請緩办市政工程裁處併科節省經費  
案：(第二十四號)見第六次會議紀錄

理由

柳市經此次大破壞之後，人民困苦已達極點，若再續極廣建馬路，勢非加重市民之負擔不可。查現在市面狀況，以及民力財力物力，均無再擴大馬路之必要。況市政工程處每月所支出之三百餘萬元，巨大經費並無的款純賴縣稅收入撥給，開支以致影響地方教育及各種要政推進，誠非淺鮮。應請將該工程處裁併縣府建設科負責辦理，節餘該處每月經費三百餘萬元撥充小學教育經費，以免虛費。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辦法

由會咨請縣府轉呈省府核示。

建議人龍倫甫

唐熙年

連署人周建鑾

柳江縣柳東鎮鎮民代表會各街長紳耆父老民衆請願會代電

桂赫省政府、柳州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柳江縣政府、縣參議會、  
柳州市政工程處鈞鑒、伏請工程處佈告工字第四三三號開  
本省當局、前為繁榮柳州起見、曾飭本處將市內各馬路街道  
路線予以整理、擬具柳州市中區計劃圖、呈候核辦一案、現經  
呈送柳州市計劃圖、請察核等情、查所呈計劃圖、尚有不適當  
之處、經代更正、茲將原圖發還、仰工程處公佈施行、仍將各幹  
綫內之街道計劃整理、分別列明、繪具詳圖呈府、以憑核轉、備  
案、等因、附計劃圖奉此、茲遵將柳市中區部份計劃整理完竣、  
製成圖表、除修改部份、暫予保留、呈候核定、並分呈廣西省政  
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柳江縣政府存轉、備案、備查外、合將上  
項市區計劃圖連同馬路街道說明表、先行公佈、如後、仰各  
市民一體遵照、等因、竊查圖表所載、河北橫路七綫、直路十一  
綫、及河南各路線、擴大寬度、所占面積、幾與房屋地區面積相  
等、原有房屋地區、割收甚多、柳市目下人口、不過十萬、前因抗

戰各者移來後方，人口增加最高時，亦不足二千萬。通高停留  
物資數量，尚不及衡陽、曲江各地之多。原有馬路寬暢，有餘已  
足交通往來，未見有何滯碍。未通之處，都市繁榮，原以人口物  
質為其要件，而以清潔衛生為其方法。柳市自上年淪陷後，人  
口物質，疏散各地，莫不損失甚鉅。復員歸來，一貧如洗。各就刮  
灰刺蝟，將息餘生，已感拮据萬狀。今為繁榮柳州起見，不就清  
潔衛生方法，着手計劃，以保人口物質之元氣，而反剝收住地，  
以供龐大無益之誇張剝削，誅求煩苛，猛烈不啻。盡驅華露藍  
襪之災黎，使之流離失所，將見官逼民變，恐不至從而走險不  
止。由是以求繁榮，寧非南轅北轍。緣木求魚，國民經濟，方在救  
死不贍之秋。市政交通，方在沈寂荒涼之際。侈言繁榮，擴大馬  
路，寧非西江救涸，畫餅充飢。謂之喪心病狂，或亦不為苛論。市  
民等困苦顛連，倉瘼未復，驚惶無措，緘默難安。玆得請願縣參  
議會，提付討論，表決呈請省政府，俯准收回成命，飭將工程處  
計劃停止，進行。民亦勞止，這可小安。實感功德無量。柳州市民  
代表，姓名列後，謹呈三十五年子剛柳東柳西穿山鎮公所代印。

柳東鎮鎮民代表

周君嬌

代表主席

白秉權

賴汝貴

黃大業

麥啟祥

朱嘉珍

黃五有

周森

葉萬全

麥富華

賀宗棠

龍倫甫

何善洲

劉文高

柳西鎮鎮民代表

莫子珍

莫書華

吳壽卿

伍仙鄰

伍亮臣

羅超然

吳明龍

王玉明

李忠群

曹勝雲

賀新年

蔣志明

黃壹鈺

張席鄉

柯笑青

蔣業記

柯文宣

張廣利

唐樂廷

徐松濤

何七記

黃天開

龐晉

唐運光

莫亦

唐錫達

歐陽吉甫

潘孔修

馮慶麟

李保林

呂計記

張頌誠

莫恕火

黃士臣

鄭根

李祥珍

陳棟生

陳冠猷

黃鎮中

蕭朝傑

顏桂林

曾中孚

屏山鎮鎮民代表

黃炳炎

彭柔桂

胡崇文

黃漢成

陳顯楊

韋漢濤

劉福光

黃儒臣

黎鳳廷

董嶠

朱佩光

關象賢

黃國琨

董權

何秀威

尹振麟

徐昌果

譚冠群

張建貴

李彥春

提案：

黃鳳良

楊瑞泉

林深

擬咨縣修建共公體育場原有柳州圖書館以利教育俾提高

文化案

(第廿五號)見第六次會議紀錄

查共公體育場圖書館於民國十六年伍辰空先生向各方籌款辛勞締造乃告落成該處曾一度被用作縣中校址後以地方人士漠不關心加之連年政變未及利用地方文化益漸低落殊感慨嘆此次本首遭敵蹂躪以致被焚現為提高文化起見擬修建該處恢復本縣圖書館增購圖書充實內容以利

地方人士之研究，而符創辦人之初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 修經費添置費約需壹仟伍百萬元，擬咨縣通知浮橋

商人准代收壹月，繳縣應用，並准其延期壹月又拾天，作為填償商人損失及利息。

(二) 經常費應在本縣教育經費總額下撥給百分之五，以資維持。

提議人 劉冠羣

連署人 周建奎

黃錫英

提案：恢復縣修誌局，續修誌書，以重文獻業。第六次會議紀錄

理由：(一) 查本縣誌書久不續修，以致曆年地方文物事功多

厥紀載，民七年間，邑人陳舜渠督軍，有見及此，曾倡議

由地方撥款設局重修，並敦聘象縣名儒石晉卿先生

為修誌總纂，經二年餘，中間所采事物材料，聞頗豐富，

惜因本省政變，稿本散失，未幾歲事嗣後，地方人士，疊

辦法

- 行政當局對於縣誌，雖數度設局續修，但均受人事時局之影響，輾轉中輟，今仍無成就。值茲全國復興，憲政發軔，民主文化進度加速之際，若過去邑有文獻，以及抗建事跡，仍漫無紀載，任令湮沒，殊不足昭後世，而垂永久也。因擬設局續修縣誌，以重文獻，當否之處，仍候公決。
- (一) 訂名為柳江縣修誌局。
- (二) 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總纂一人，編纂二人，執筆纂事宜；編輯員五至十人，辦理采輯事宜；事務員二至四人，助辦局務；雇員若干，弁置工役二人，廚房一人。右列員役均以專任為原則。
- (三) 局長總纂編纂採輯各員，由議會遴選名儒學者，荐請縣府聘任，或委充派任。至事務員雇員，則由局長遴派，請縣加委任用之。
- (四) 員役待遇，由縣級公務員之薪貼給，予辦理。
- (五) 局內經臨各費，組局時由局長擬定概算，送請議會審議決定，然後轉咨縣府，追加預算撥數給予。

(六)完成修誌期間，以一年為限（即由設局日起至次年是日止）  
遇必要時，得稍延長，但不得超過三個月。

附則

查過去歷屆修誌，均未完成，揆厥原因，雖云時局影響，實亦人謀不臧，有以致之。此次擬採用責任制度，由議會負責，以監督各該主管人員。如有逾延怠忽，情弊時，得提出檢舉，咨縣分別處分之。

提議人 翁振豐  
附議人 周建奎

劉建業

提業理由

擬恢復教育局，以增強教育行政效率案（第廿七號）  
查教育係國家百年大計，風俗之淳澆，人心之振靡，道德之美惡，以及政治之隆污，恒有基於教育之良窳而定。故闡心於教育之人士，殆無一不夙夜研求，所以推進行，設施教育之良好方法，以達成此目的。夫教育在國家既占於許重要位置，則提倡領導，督促教育行

政之機構，苟非力謀加強效率，寔屬不易為功。本縣教育速者姑置勿論，且就建元以迄於茲之教育措置，其優劣臧否之處，留心者不難窺見端倪。在民國二十三年之前，本縣教育行政機構，係教育局，當時本縣因教育尚未普及，關係學風雖不旺盛，文化水準因交通梗阻，關係雖甚低落，而學生成績之優程度之高，人才之足能濟用者，亦大有其人。原因固屬為學者之孜孜研求所致，而教育局之專一督導精神，則仍不可忽視。迨至民國二十三年後，裁局併縣，設科辦理教育事業，在教育指標之下，雖仍能盡絕大力量，推行發展，要皆顧此失彼，或受經費掣肘，致引起教材上之恐慌問題，不能達到理想，或為人謀所限，致構成設施方案之擱淺，不免貳事影響所及，如是學生程度低落，日甚一日，此種教育上之欠佳現像，推究厥原，洵係科之措施力量有所不逮，以及教育行政精神不能專一，有以致之。現值憲政伊始，各門建設正在積極推行之際，社會教育之普

及專門人才之培育，刻不容緩，如仍以一簡單行政之機構應付，則寔有所不及，誠有待於加強教育行政效率之教育局，再事統籌兼顧，俾教育事業得以長足進展，則本縣教育局有積極從事建立者也。當否之處，請付公決。

(一)(二)

訂名為柳江縣教育局，局設局長副各一人，總理全局事務，督學三人，督導所屬各校教學，進行事宜，事務員三人，至四人，雇員二至三人，助辦局務，另置工役若干名，右列員役均以專任為原則。

(三)

局長由議會遴選幹員，呈省核委，督學、事務員、雇員則由局長遴選呈省委用之。

(四)(五)

員役待遇，照縣級公務員工薪貼給，予辦法。局內經費，各費組局時，由局長擬定概算，送請議會審核決定，然後轉咨縣府追加預算，呈省核准按數給予。

建議人周建奎

進署人劉建業

曹勝雲

翁振翼

劉冠群

提案

柳州私立龍城中學校董會代電

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月

號

事由：電請咨請縣府補助本校三十四年下學期經常費請查

照由

(第二八號)

見第七次會議紀錄

柳江縣參議會柳江縣教育會勛鑒敝校於民國廿四年創辦以遂承地方長官各界人士之指導與援助及校內員生不絕之努力乃得粗具規模日臻發展迨至去歲疏散前全校班次已由五班增至十二班學生人數已由二百餘人增至六百餘人畢業班數已達三十有二畢業學生幾達千人升學或服務於省內外者比比皆是回顧十年歷史愴嘗艱辛此許成績或當有可告慰於社會人士者詎知去歲九月當敝校正謀擴充校務之際敵即進陷我首乃迫得疏散至羅城縣龍岸鄉繼續

上課一年間所受波折寔難盡述。本年八月敵寇潰退，遷校回柳，則原校舍十九被燬，所有校具亦散失殆盡。敝校遭此浩劫，元氣大損，中輟堪虞。惟同人等共鑒於職責之不容推卸，乃於破壁窮困之局面中，勉求恢復。一面縮減班次，一面修復部份校舍，以應復學最低限度之需求。卒於九月廿四日正式上課。但限於設備一時所能收容之青年學生，僅二百餘人而已。區區學額寔不足以應吾柳一隅二十餘縣適齡學生之要求。同人等見及此，爰計劃建復學校，增加班額，以答社會人士之期望。而顧全青年學生之學業，無如校舍破圯，經常費開支浩繁，收支相抵，不敷甚鉅。尚無地方政府及社會人士之援助，則前途可虞。除由敝校校董會自籌建復校舍費用外，擬請貴會代向縣府申請在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每期補助國幣叁佰萬元，或照貴會前屆決議定補助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經費之比例，寔行補助，俾敝校得免中輟，使青年求學有志，則地方幸甚。教育幸甚，相應電請查照。柳州私立龍城中學校董會董事長黃夢年子剛董教鈐。

附概算書

三

柳州私立龍城中學三十四年度下學期收入概算書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	考
一收入門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校產租金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節	柳整路屋地租金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五間	
第二節	東大路住屋租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式間	
第二項	學費	七六〇、〇〇〇	〇〇	學生計三八〇人每人每期收學費代金貳萬元合計如上數	

項	目	摘要	每月數額	金額	期數	額	備	考
二支出門一〇、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薪	金	二四〇、〇〇〇	〇〇	六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教	師	一〇八、〇〇〇	〇〇	六	六四八、〇〇〇	校長教務訓導主任各一人班導員師八人女	
第二節	職	員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六	二、一六〇、〇〇〇	導師一人班導員六十二人每月支薪金各	
第二項	立	餉	一六〇、〇〇〇	〇〇	六	九六〇、〇〇〇	各案組經費六十二人每月支薪金各	

第一節	校警	七二〇〇〇	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〇〇	校警六名每月支工資壹萬
第二節	校役	九六〇〇〇	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〇〇	校役八名每月支工資壹萬
第三項	辦公費	一四〇〇〇〇	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〇〇	校役八名每月支工資壹萬
第一節	建置費	九〇〇〇〇	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節	圖書	一〇〇〇〇	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節	儀器	二〇〇〇〇	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四節	體育	二〇〇〇〇	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五節	醫藥	二〇〇〇〇	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〇〇	
	三收支相抵不敷	四八〇〇〇	〇〇	六九二〇〇〇	〇〇	每月計 〇〇元全期計

提案：

呈請咨轉縣府補助本縣籍肄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由第九節

呈

柳江縣參議會

頃閱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西日報柳州版社論今後本省教

議長交議

見第七次會議紀錄

育方針一文，末段有云：確立造就建設專家之高等教育制度，各項建設乃是一種高度科學化與一種極其複雜高深的工  
作，某些機器的運用與一班物事製造過程均不是一個具有  
普通知識的人所能駕駛與控制，學識高深與經驗豐富的專  
家，在國家建設方面是萬萬不可少的，上述培植建設人才建  
國能手，只是一種幹部訓練，而訓練幹部的人員以及指導幹  
部從事建設工作的，也需要大批的專家，又如本省建設工作  
的計劃與設施方面得其切實規定，何種建設為先，何種為後  
不致本末倒置，就遠非一班負行政工作人員所能勝任，專家  
之造就非短期所能完成，在教育方針上就應該確立遠大而  
逐步養成專家之設施，在目前的情況下，一面還可以吸收本  
省或外國已造就的初步人才，再加以教育，此外一些專家們  
祇要他們對本省建設具有信心與富有趣味的均可以公費  
送其出省或出國去參觀考察留學研究，同時在上項所述的  
各項人才的訓練中，平時即應注意其具天才與堪造的學生  
要特別愛護與培植，給予種種方便，使其能達到專家的地步。

等語、允稱中肯、竊本縣自三十三年淪陷、達八閱月、地方損失、不可數計、且在柳地、當西南衝要、今後建設、工作之專門人才、更應有計劃之培植、准念本縣肄業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為數已屬無多、且于淪陷時、均遭嚴重損失、家庭于其學業費用之負擔、當感極端困難、是以時虞中輟、徃徃終日、學校雖有公費之設置、其數額常不足其必需之用度、且私費又非能普遍獲得者、至使在學受高等教育之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不安學業、高中畢業之學生、因升學費用無着、而視受高等教育為畏途、實為地方不俾的現象、復查各縣對其本縣籍肄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均有補助辦法、尤以三區及邊遠縣份為甚、本縣似尚無此項辦法、為倡培地方人才計、學生等謹代表本縣籍肄業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聯名向縣府提撥專款、凡本縣籍之肄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每名每學期一律給補助費、國幣拾萬元、今鈞會成立伊始、議員諸公皆為地方賢達、鄉黨願望、於地方往來人才之培植、當已闔懷尚懇

相力作以免失衆望則地方幸甚謹呈

國立廣西大學學生

曹美川

韋卓史

翁瑞和

翁瑞琳

鄭奇毓

熊俊英

陳超群

陳琦

吳致海

高素一

覃造鵬

張漢祖

提案：切實放哨守卡，並搜剿縣屬股匪，以維治安案。(第卅號) 見第七次會議紀錄  
理由：查八年抗戰勝利，國屬於我，然各處危害國民，不肖之  
分子，往往乘我政府未遑顧及，占據要隘，劫掠財物，殺害人命，  
更或嘯聚山林，結成匪股，劫舍打家，無所不至，過去城區數次  
被劫，以及柳石路發生劫案，二次損失人財，令人驚懼，目前如  
不設法維持，則股匪日甚一日，勢必蔓延遍地，交通梗塞，行旅  
困難，民生凋蔽，誠屬不堪設想，因擬切實放哨守卡，並搜剿縣  
屬匪股，以維治安，當否，合提請公決。  
辦法：(一)消極方面，請縣府督飭各鄉鎮村甲，切實輪班放哨  
守卡，並取各鄉間之聯絡警戒，以免無虞。

(二) 積極方面請保安司令部、迅將股匪肅清，以絕後患。

提議人 劉建業

附議人 周建奎

黃琳

提案：

擬咨縣府將各征收員每月調整一次，並限制不得在本鄉服務，以杜流弊。(第卅一號) 見第七次會議錄

理由及辦法：

查征收人員之舞弊，係與商勾結，通同作弊為多。此乃由於熟習地方情形所致，欲免此弊，惟有將征收人員時加互調，并限制不得在本鄉服務，以杜流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人 覃慶甫

連署人 周建奎

劉建業

提案：請調節糧食，以救濟本縣赤荒案。(第卅二號) 見第七次會議錄

理由

查本市食米向稱豐裕，經淪陷後，四境農村被敵蹂躪，耕作大部停頓，間有種植，虫旱又相繼為災，秋收歉薄，食未減，加以粵省米貴，下游食米不能上達，形成供不應求，如是人心惶惶，財裕者競相存儲，商人睹此情形，更以為有居奇之機，大肆屯壟，致米價不堪，此種強烈刺激，而日益高漲，目前市面普通食米，每担竟由五六元，而漲至壹萬式餘元者，比比皆是，本市民約十餘萬眾，悉皆逃難歸來，步數已極窮乏，其生活能力，又焉能應付如許高漲之米價？查時距秋收不遠，米價已足驚人，如至四五月，青黃不接之季，其價格之高，漲程度更不知伊於胡底，言之惕悚，大非速謀解決不可，故請調節糧食，以救濟本市米荒，誠屬當務之急也，當否之處，請付公決。

辦法

- (一) 設立糧食公店，控制米糧集散。
- (二) 設法撥款，並派員向餘糧各縣大量採購，運縣推銷，以抑糧價。

(3) 查禁屯食居奇、

建議人 周建奎  
連署人 劉建業

覃慶甫

案題：協助政府籌組社會救濟院以蘇民困案第卅三號見第七次會議錄  
理由：竊惟人民有應盡之義務，亦有應享之權利。本縣民衆在抗戰八年中，對於國家出錢出力，已盡不貲之義務。現值抗戰結束，行將寔施憲政時期，政府對於劫後餘生，人民之疾苦，應肫與為懷。本看六中全會總裁所昭示之意旨，首重民生主義之寔施，解決人民衣食住諸問題。而後國家乃能達其民主之要求，以是養老育幼，周恤廢疾，安輯流亡，嘉惠災黎，諸事業之舉辦，尤應積極進行。俾人民得有享受社會救濟權利之機會，以安定其生活，而維護社會之安寧秩序。則社會救濟院統一機構之籌組，為政府目前施政刻不容緩之工作。加以近日米價飛漲，為預防將來發生恐慌計，吾人更應協助政府，使其早日寔

現計劃進行，以資調濟，而蘇民困，爰特擬具籌組辦法數項，提供討論，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一) 咨請縣府會同縣黨部，咨議會，擬具組織章程，訂期召集地方有關機關團體商討籌組成立。

(二) 經常費，由籌備會擬具預算，咨請縣府在社會救濟經費項下，按月照撥，縣府原訂社會救濟經費預算過低，不敷開支，應請咨議會咨請縣府予以追加。

(三) 社會救濟院，應設下列公所：  
1. 養老所 2. 孤兒所 3. 殘廢所 4. 育嬰所 5. 施醫所 6. 貸款所 7. 施賑所 8. 職業介紹所

(四) 應就地方固有之救濟機關，設法充實，併歸統一辦理。

(五) 辦理社會救濟事業，而利用受救濟人之勞力，發展生產事業，并依量訓練其技能，使之自助自立。

(六) 地方救濟事業，應發動社會力量，利用固有救濟事業基礎，增強救濟效能。

(七) 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救濟事業，政府應予協助，或獎勵。

(六) 社會救濟院內容之組織，如因財力人力不能完全籌辦時，政府應擬具計劃，第一步擇要先行實施，其餘設法完成。  
(七) 社會救濟院基金之籌措辦法，及保管辦法，由縣府黨部參議會共同商討決定後，須詳細訂於組織章程內。  
(八) 社會救濟院人員之任用，由縣府黨部參議會商洽任用之。

提議人 黃結興

副議人 韋彥哲

周建奎

案題：咨縣等建貧民住宅給貧民以享受最低租金之賃居

機會業：(第廿四號) 見第七次會議錄

理由：去歲本縣淪陷，住宅多被敵人焚燬，一般貧民疏散在外，沿途遭敵人及土匪之劫擄，露宿風餐，饑寒交迫，痛苦不堪。言狀此次歸來，多數無所安居，乃向市面租賃房屋居住，因租高貴無力負擔，以致生活上之損失甚大，其間尤以貧苦之各業工人遭遇此種痛苦者為數頗多，竊以筹建貧民住宅，規定最低額之租金租給一般貧民居住，減輕其負擔，而增進其生

活為社會救濟唯一任務爰特擬具辦法如后當否敬候公決  
辦法一咨請縣政府會同縣黨部縣參議會召集本縣各機關  
團體代表開會商討組織籌建委員會

二咨請縣府會同市政工程處於平民住宅區內擇定公  
地為建築地址

三建築經費分下列數項由參議會函請善後救濟總  
署廣西分署請求予以撥助(一)請縣府在社會福利費項下提  
撥補助(二)由建築籌備會向地方殷實商戶捐助(三)向銀行借  
用分期攤還或其他籌借方法

四貧民住宅收入租金除歸還建築時欠款外嗣後所存  
租金以一半充辦理社會救濟之用以一半為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提議人 黃繼興  
副議人 韋芳哲

韋日斌

案題：協助政府籌設平民工廠救濟失業工人案(案卅五號)見第二次會議錄  
理由：本縣於去年歲淪陷後全市工廠舖戶遭受敵人之焚燬達

百分之九十以上先復後各公私工廠不能立即復業者  
存在多數以致各業工人失業而流於本市者為數頗鉅  
迅即組織各處失業工人呼請救濟者時有所聞處此情  
形則應設平民工廠收容一般失業工人擇其所長之技  
能分別給與適當之工作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并俟  
章訓練其技能使其進展而達到自助自立之要求也屬  
迫切之需要復查平民工廠之開設係屬社會福利之一  
際茲本會特將實施憲政遠政于民之時政府應更將是  
項工作列為本年度施政之中心工作以達到健全社會  
之組織而發展與配合社會人類需求之目的爰特擬具  
籌備新工廠數端供諸大會討論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辦法(一)本會經大會通過後咨請縣府列為本年度社會行政施  
政方針中心工作之一  
(二)由縣政府會同參議會派員協助縣府召集農工商各職  
業團體及婦女會會長組織籌設委員會負責計劃舉辦  
并請農會派員指導進行

提議人黃經興

副議人韋彥哲

韋成斌

提案：

(第卅六號)見第七次會議錄

事：電請省府本教育三十五年春季起改為縣立中學并擬具招生簡章呈核

迄遲于示遵由

柳江縣立國民中學代電

教字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

桂林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柳江縣政府縣長吳鈞鑒柳江縣參議會勸察查本校遵令辦理國民中學迄在五年原期革除三三制中學之弊端以適應本省四大建設之需要遠咸為本省文化中心延長國民教育提高文化水準之目的無如柳州地處本省中心情形特異困難問題益增歷年來對授課時間時數及課本課程雖有改善然招收之學生遵照規定年齡過輕畢業後既無升學條件又無服務資格及技能多數學生乃由於其畢業後之途影響所及投考者寥寥迭經向本縣參議會提議本校為縣立中學茲值抗戰結束地方與國家建設

在在需要專門技術人才以供器用不僅以普通常識延長國民教育為滿足不僅以限制青年升學作準備基層幹部為最高理想故本校不得不接受輿論順從地方父老意思擬請准由三十五年春季起本校改為縣立中學以資適應地方要求謹擬具招生簡章隨電呈核并希查照仰祈縣國民中學校董咸照呈叩于魚教鈐

### 附呈招生簡章乙份

柳江縣立國民中學三十五年春季招生簡章

(1) 學額：初中班新生或班壹佰式拾名

(2) 修業期限：三年

(3) 投考資格：凡在十五歲至十六歲不分性別身體健全曾在中心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取錄同等學力者遵章不能超過取錄總數十分之二)

(4) 報名日期：由二月六日起至十三日止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5) 報名地點：本市景行街本校

(6) 報名手續：報名須依照下列各項手續報名繳報名費國幣壹佰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2)呈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3)繳相片二張(4)填寫報名單

(7) 考試日期：二月十七日起(考試時間另列規定公佈)

(8) 考試地點：景行街本校



處房屋不敷兩校應用，加以中小學性質不同，管教方法亦  
有差別，又以場地有限，對於兩校發展極感不便，為使廣納  
本縣青年學子擴充班級，充實設備，使中學發達為本縣文  
化中心，小學發展為各鄉鎮小學之模範，似應將校舍分闢  
辦理為有利，茲查龍城街模範小學蓋址，原為柳江書院，數  
十年來均為辦理教育場所，寔本縣文化發祥地，現為難民  
居住，幾將傾塌，亟應收回修理撥作寔驗小學校址，如此不  
特足以保存該富有教育歷史意義之所，並兩校各得不受  
校址之局限，可以隨時確充班級，實一舉數得也，是否有當  
仍候公決。

辦法：

(1) 咨縣通知救濟總署，將該處難民遷出，交由寔小學  
派員接收。

(2) 咨縣在三十五年第二預算項下撥款五百萬元  
作修建之用。

提議人 劉冠章

連署人 周建奎

九三

韋起烈

案題：擬懇轉請縣党部遷讓地址並將柳廬撥歸柳東中心

理由：柳江縣党部與柳東中心校爭執校址問題業經數月迄尚未得適當解決今就事實而論柳東中心校倘無校址又無力重建定形停頓無疑現該校偏處一隅地形狹隘教學當無發展影响學生學業殊大縣党部方面有應予以退讓另覓辦公地址為宜且我党向以寬大為懷扶植教育鞏固國本為主旨此事尤不應執競爭執也現青年團地址寬敞又與党部性質相同似應合處辦公將党部地址讓出為合理當否請公決案

辦法：請咨縣函請省党部飭令縣党部遷移青年團現在地合併辦公

提議人 劉冠羣  
連署人 曾勝雲

周建奎

提案：

(第廿九號)

見第八次會議錄

嚴禁使用老秤案

理由：

查各鄉鎮時有發現用老秤收買物資，以致糾紛擬請縣府嚴禁各市場，不許再用老秤收買，一律以新度量衡為準，當否請公決案。

辦法：

咨請縣府飭各鄉鎮長，每墟期派員全街巡視，如發現有老收買物品者，即以違禁論處。

提案人黃美中

連署人覃慶甫

韋日斌



七  
第一屆參議員姓名一覽表

在柳江縣第一屆參議員一覽表

柳東鎮龍倫甫	柳西鎮曾勝雲	尋山鎮黃炳炎	教育會劉冠羣	農會劉建業	商會黃建琳	二會黃維興	自由職業團體翁振翼	思賢鄉劉仲輝	里雍鄉黃美中	廣涼鄉楊紹裘	土博鄉韋克勤	流山鄉韋彥哲
進德鄉劉克初	百朋鄉覃深	小山洞鄉覃春開	六道鄉覃春開	三都鄉覃初開	水源鄉覃有寬	里高山鄉覃成斌	穿山鄉李朝光	中團鄉覃日斌	平川鄉唐熙年	成團鄉覃超烈	福塘鄉覃慶甫	洛滿鄉周建鑾

八、本會第一屆職員一覽表

別姓	名	年	齡	性別	籍貫	備註
議長	劉克	初五	三	男	柳江	
副議長	翁振	翼五	〇	男	柳江	
秘書	康良	生四	七	男	柳江	
事務員	張希	留四	五	男	柳江	
	周建	鑾五	〇	男	柳江	
	張亮	甫四	五	男	柳江	
	劉建	業四	〇	男	柳江	
	莫	餒三	八	男	柳江	
雇員	覃建	英三	二	男	桂平	
	蘇肇	祥二	五	男	左縣	
	曾超	藍二	八	男	柳江	
	譚敦	詩二	九	女	柳江	
	李雪	貞三	〇	女	曠德	

九、議事日程

九  
九



